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鲁教基发〔2017〕1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和《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局）：

现将《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和《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 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 月 1 日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前 言

为适应新形势下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山东省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规定,以《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建标109—2008)为主要依据,参照江苏、浙江、北京等地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对《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补充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了《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本标准共分八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设置与规划,建设用地,校舍建筑,教育装备,师资配备,经费保障和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设置与规划	(2)
第三章	建设用地	(6)
第四章	校舍建筑	(12)
第五章	教育装备	(22)
第六章	师资队伍	(27)
第七章	经费保障	(27)
第八章	附则	(28)
附录一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舍用房配置标准及面积指标		(29)
附录二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配备目录		(53)
附录三		
本标准用词说明		(74)
附件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条文说明		(7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适应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和教育现代化需要，促进全省普通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均衡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创造适合青少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办学条件和育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结合我省社会与经济发展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是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学校和配备学校教育装备以及管理学校的依据，是有关部门编制、评估和审批学校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园规划设计和建设用地的依据，也是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监督以及对新建学校办学条件情况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非完全小学、完全小学、初级中学、九年制学校 and 高级中学。

第四条 本标准分为三类。其中，标准Ⅰ为基本标准，标准Ⅱ为较高标准，标准Ⅲ为高标准。各地区可根据实际选用相应标准。选用标准Ⅰ的地区，应创造条件，逐步达到标准Ⅱ的要求。

第五条 新建学校土地规划和校舍建筑应不低于本标准要求，其他学校应参照本标准逐步改建和扩建。

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应选用同一个类别的办学条件。标准Ⅰ、标准Ⅱ、标准Ⅲ的选用，可以县（市、区）为单位，也可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统一选用。

第六条 本标准将普通中小学的校舍用房分为必配用房和选配用房，以适应不同地区和不同类型学校建设需要。分期建设的学校，首期建成的校舍应符合必配用房的建筑面积。

第七条 学校建设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首先保证师生安全，在抗御重大意外自然灾害时，学校可作为周边地区的紧急避难疏散场所。

第八条 学校建设应先规划后建设。学校建设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城乡及城镇化建设规划。结合本地区的人口及生源实际情况，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绿色校园。规划时应为学校留有发展空间和余地。

第九条 学校建设和教育装备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

第二章 设置与规划

第一节 学校设置

第十条 学校的设置应根据城乡及城镇化建设规划要求，结合人口密度、生源分布、就学半径、市政交通、周边环境、地形地貌等综合条件确定，坚持实事求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生源变化趋势，科学合理布点。

第十一条 学校服务范围应以保障学生就近接受义务教育、高中相对集中为原则，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方便学生就读等因素确定。学校服务范围较大、学生就读较远的地区，宜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建设寄宿制学校。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

方，应保留或设置非完全小学（教学点）。

第十二条 普通高级中学应独立设置。

第二节 学校规模

第十三条 统筹考虑学区划分、学区内人口数量和年龄构成、计划生育政策等因素，科学预测学区内适龄入学学生数量，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学校的建设规模，应按批准的办学规模和相应的建筑面积指标及选配校舍用房的建筑面积确定。建设规模按学校类别和不同的办学规模分类。

第十四条 学校的适宜办学规模和班额应为：

一、非完全小学：2～4 个班，每班不超过 30 人。

二、完全小学：12～36 个班，每班不超过 45 人。

三、九年制学校：18～45 个班，小学部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部每班不超过 50 人。

四、初级中学：12～36 个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

五、高级中学：24～60 个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

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小班化教学。

第三节 选址与规划

第十五条 新建学校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选在阳光充足、空气流通、场地干燥、排水通畅、地势较高的地段，具备提供市政基础设施和校内布置运动场地的条

件。

二、严禁建设在地震、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校园及校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離应符合对各类污染源实施控制的现行国家防护标准的有关规定。

三、应远离集贸市场、娱乐场所、高压变配电所、殡仪馆、医院的传染病房及太平间等建筑。与危化品、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四、严禁高压电线、长输燃气管道、输油管道及通航河道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五、教学区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主要教学用房的外墙与铁路路轨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 米，与高速路、地上轨道交通线或城市主干道的距离不应小于 80 米。当距离不足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

六、学校周界外 25 米范围内邻里建筑处的噪声级不应超过《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的限值。

七、学校周边应有良好的交通条件，与学校毗邻的主干道应设置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学生安全跨越。

第十六条 新建学校应按照必配用房和选配用房进行校园总体规划。总体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并

根据需要适当预留发展用地；应按照“功能分区合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绿色校园”的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校园总平面应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各区之间要联系方便，互不干扰。

二、教学区的教室、图书阅览室、实验用房等应布置在校园的安静区域，且应根据其功能和使用要求设置，以便于使用。教室应有良好的建筑朝向。

三、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用房应有合理的间距。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和球类场地，其纵轴宜南北方向布置。

四、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校外相邻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消防、卫生防护、日照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五、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有利于人流疏散，不宜紧靠交通主干道。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场地并设置警示标志。有条件的应在校门口设置临时停车场地。校内停车场地应设置在方便出入的位置，不宜紧邻运动场地。

六、校园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人流、车流和消防要求布置，路线应便捷、通畅。校园道路不应穿越体育活动场地。

七、校园建筑应合理组合，建筑形式和风格应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校园绿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

八、校园内室外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网路等地下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变配电系统应

独立设置。

九、校园内应设置独立的旗杆、旗台，位置宜在主要运动场区或校园中心广场的显著位置。

十、校园应设围墙、校门、门卫传达室，并设置安防设施。

第三章 建设用地

第一节 建设用地组成

第十七条 学校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和停车场用地等。

一、建筑用地包括建筑物、构筑物首层占地面积，建筑物周围的通道和小型活动场地，房前屋后零星绿地等。建筑用地根据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间距等因素确定。

二、体育活动用地包括环形田径运动场地、球类场地、固定体育器械场地以及小学生游戏场地。环形田径运动场地应内设足球场。篮球、排球场地数量比例宜为 2: 1，学校可根据体育教学、活动的实际需要调整比例或建设其他球类场地。

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GB/T19851-2005)和环保等相关标准。体育场地地面材质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跑道、足球和排球场地、固定体育器械场地不得为硬质地面。对社区开放的运动场地，其周边应设置隔离设施。体育活动场地配置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体育活动用地配置表 单位：片、m²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田径场（m²）			篮球场	排球场	中学器械场地与小学游戏场地（m²）				总面积（m²）
		200m	300m	400m			100	150	200	300	
		5834	9617	16034							
非完全小学	4 班	60m×4 (633)							1		833
完全小学	6 班	100m×4 +小足球场			1				1		2516
	12 班	1			1	1			1		7002
	18 班	1			2	1			1		7610
	24 班		1		2	2				1	11853
	30 班		1		3	2				1	12461
	36 班		1		4	2				1	13069
九年制学校	18 班	1			2	1			1		7610
	27 班		1		3	2			1		12461
	36 班			1	4	2				1	19486
	45 班			1	5	3				1	20504
初级中学	12 班	1			1	1	1				6902
	18 班		1		2	1	1				11293
	24 班		1		2	2		1			11703
	30 班		1		3	2			1		12361
	36 班			1	4	2			1		19386
高级中学（一）	24 班		1		2	2		1			11753
	30 班		1		3	2			1		12411
	36 班			1	4	2			1		19436
	48 班			1	5	3				1	20484
	60 班			1	7	3				1	21670
高级中学（二）	24 班		1		4	2		1			12969
	30 班		1		5	2			1		13627
	36 班			1	6	3			1		21042
	48 班			1	8	4				1	22678
	60 班			1	10	5				1	24214

注：1. 本指标适用于小学、初中、九年制学校各类标准。“高级中学（一）”适用于高级中学标准 I，“高级中学（二）”适用于高级中学标准 II、标准 III。

2. 6 个班的完全小学，可只设 100m×4 直跑道和小足球场，不设环形跑道，体育用地指标为 2516m²。有条件的可设置不低于 150 米环形跑道（含 60 米直跑道及小足球场），体育用地指标为 3818m²。

3. 200、300、4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均应含 100 米直跑道。

三、绿化用地包括集中绿地、小学自然科学园地或中学生物园地。学校绿地率为 35%，其中集中绿地小学不宜低于生均 3 m²，中学不宜低于生均 4 m²，城市中心城区学校集中绿地小学不宜低于生均 2 m²，中学不宜低于生均 3 m²。

四、停车场用地包括机动车停车场地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地。机动车停车场地（包括地上、地下）按教职工编制数的 50%配置，每个停车位面积 30 m²。非机动车停车场地，按初二以上中学生数的 80%设置，每个车位面积为 1 m²。新建学校在用地紧张情况下，提倡建设地下停车场。

提倡绿化用地与停车场地结合建设。

第二节 建设用地面积

第十八条 建筑用地面积按确定的建筑容积率（非完全小学不宜大于 0.30，完全小学和中学不得低于 0.65、不宜高于 0.8）计算，公式如下：

建筑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容积率

第十九条 学校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表 3-2 ~ 3-5 的规定。寄宿制及有选配用房学校的用地面积，应为表 3-2 ~ 3-5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加上寄宿生生活用房及选配用房用地面积。学校选配用房和寄宿生生活用房用地面积，依据表 4-6 规定的使用面积定额，按照相应使用面积系数（K 值）和容积率计算。

新建学校规划时，占地面积应按不低于标准 II 的指标进行规划。

表 3-2 完全小学学校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单位: m²

类别	学校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建筑用地	体育用地	集中绿化用地	停车场用地	用地总面积	生均占地面积
标准 I	6 班	3080	2516	810	213	6619	24.52
	12 班	5700	7002	1620	426	14748	27.31
	18 班	7526	7610	2430	639	18205	22.48
	24 班	9667	11853	3240	853	25613	23.72
	30 班	11679	12461	4050	1066	29256	21.67
	36 班	13733	13069	4860	1279	32941	20.35
标准 II	6 班	3080	2516	810	213	6619	24.52
	12 班	6471	7002	1620	426	15519	28.74
	18 班	8654	7610	2430	639	19333	23.87
	24 班	11281	11853	3240	853	27227	25.21
	30 班	13236	12461	4050	1066	30813	22.83
	36 班	15290	13069	4860	1279	34498	21.31
标准 III	6 班	3660	2516	810	213	7199	26.66
	12 班	7493	7002	1620	426	16541	30.64
	18 班	10807	7610	2430	639	21486	26.51
	24 班	13921	11853	3240	853	29867	27.66
	30 班	16676	12461	4050	1066	34253	25.38
	36 班	18796	13069	4860	1279	38004	23.47

注: 按建筑容积率 0.7 计算建筑用地, 集中绿化用地按生均 3 m²计算。不含寄宿生用房及选配用房用地面积。建设地下停车场的, 相应面积指标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

表 3-3 九年制学校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单位: m²

类别	学校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建筑用地	体育用地	集中绿化用地	停车场用地	用地总面积	生均占地面积
标准 I	18 班	8428	7610	2520	920	19478	23.19
	27 班	10863	12461	3780	1379	28483	22.61
	36 班	13700	19486	5040	1839	40065	23.85
	45 班	16454	20504	6300	2299	45557	21.69
标准 II	18 班	9448	7610	2520	920	20498	24.40
	27 班	12675	12461	3780	1379	30295	24.04
	36 班	15841	19486	5040	1839	42206	25.12
	45 班	19363	20504	6300	2299	48466	23.08
标准 III	18 班	11596	7610	2520	920	22646	26.96
	27 班	14779	12461	3780	1379	32399	25.71
	36 班	18346	19486	5040	1839	44711	26.61
	45 班	21603	20504	6300	2299	50706	24.14

注: 按建筑容积率 0.8 计算建筑用地, 集中绿化用地按生均面积 3 m²计算。不含寄宿生用房及选配用房用地面积。建设地下停车场的, 相应面积指标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

表 3-4 初级中学学校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单位: m²

类别	学校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建筑用地	体育用地	集中绿化用地	停车场用地	用地总面积	生均占地面积
标准 I	12 班	6556	6902	2400	987	16845	28.09
	18 班	8369	11293	3600	1480	24742	27.49
	24 班	10865	11703	4800	1973	29341	24.45
	30 班	13031	12361	6000	2467	33859	22.57
	36 班	15390	19386	7200	2960	44936	24.96
标准 II	12 班	6756	6902	2400	987	17045	28.40
	18 班	9881	11293	3600	1480	26254	29.17
	24 班	13231	11703	4800	1973	31707	26.42
	30 班	16090	12361	6000	2467	36918	24.61
	36 班	18248	19386	7200	2960	47794	26.55
标准 III	12 班	9302	6902	2400	987	19591	32.65
	18 班	12865	11293	3600	1480	29238	32.48
	24 班	16135	11703	4800	1973	34611	28.84
	30 班	18479	12361	6000	2467	39307	26.20
	36 班	20804	19386	7200	2960	50350	27.97

注: 按建筑容积率 0.8 计算建筑用地, 集中绿化用地按生均 4 m²计算。不含寄宿生用房及选配用房用地面积。建设地下停车场的, 相应面积指标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

表 3-5 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单位: m²

类别	学校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建筑用地	体育用地	集中绿化用地	停车场用地	用地总面积	生均占地面积
标准 I	24 班	11988	11753	4800	2400	30941	25.78
	30 班	14128	12411	6000	3000	35539	23.69
	36 班	16366	19436	7200	3600	46602	25.89
	48 班	21678	20484	9600	4800	56562	23.53
	60 班	26403	21670	12000	6000	66073	22.02
标准 II	24 班	16054	12969	4800	2400	36223	30.19
	30 班	18394	13627	6000	3000	41021	27.35
	36 班	21746	21042	7200	3600	53588	29.77
	48 班	27273	22678	9600	4800	64351	26.78
	60 班	31823	24214	12000	6000	74037	24.68
标准 III	24 班	19066	12969	4800	2400	39235	32.7
	30 班	21579	13627	6000	3000	44206	29.47
	36 班	24954	21042	7200	3600	56796	31.55
	48 班	31865	22678	9600	4800	68943	28.69
	60 班	37106	24214	12000	6000	79320	26.44

注: 按建筑容积率 0.8 计算建筑用地, 集中绿化用地按生均 4 m²计算。不含寄宿生用房及选配用房用地面积。建设地下停车场的, 相应面积指标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

第四章 校舍建筑

第一节 校舍建筑构成

第二十条 学校校舍建筑项目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后勤及生活用房。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及相应的辅助用房，根据需要设立的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1. 教室包括普通教室、机动教室或普通高中的选修教室。可根据情况设置适量教师休息室。

2. 专用教室包括科学教室、理化生实验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器乐训练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史地教室、计算机教室、综合实践活动室、技术教室及相应的辅助用房。可选择配备演示实验室（中学）、综合实验室（中学）及相应的辅助用房。

3. 公共教学用房包括多功能教室及辅房、合班教室、图书阅览室、自动录播教室、学生活动室、心理咨询室、德育展览室、体质测试室、体育活动室、体育器材室及辅助用房。可选择配备心理活动室、创新实验室（中学）、学科拓展实验室（中学）、科学探究活动室（小学）、室内游泳池及相应的辅助用房。留守儿童较多的学校宜设立留守儿童活动室，也可与阅览室或其他专用教室合用。

4. 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学校，应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不足 5 人的，由所在区域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资源教室的布局，辐射片区所有随班就读学生，实现资源共享。

二、办公用房包括行政管理用房、教师办公（教研）室、网络控制室、安防监控室、广播社团活动室、卫生保健室、会议接待室等。

三、后勤及生活用房包括教工厨房餐厅、总务用房、传达值宿室、饮水间（处）、开水房、配电房、厕所等。可选择配备教工值班宿舍、室外厕所、地上（地下）停车库等。非寄宿制学校

可根据需要，选择配备学生厨房餐厅、社会供餐暂存室。

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学生厨房餐厅、学生宿舍、浴室、教工值班宿舍。

农村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置单职工宿舍，或以乡镇、学区为单位设置教职工周转房。

第二节 校舍建筑面积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舍必配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4-1～表 4-5 的规定。计算公式为：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使用面积系数（K 值）

本节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含选配用房、根据需要设置的用房、单职工宿舍、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寄宿制学校学生生活用房。根据实际需求，需建设上述用房时，应另行追加面积指标。学校部分选配用房及寄宿生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见表 4-6。

表 4-1 非完全小学校舍必配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单位：m²

学校类别与规模		使用面积系数（K）	建筑面积指标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生均指标
			教学及辅助用房	办公用房	后勤及生活用房	使用面积合计		
标准 I	2 班 60 人	0.7	218	30	101	349	499	8.32
	3 班 90 人		298	35	116	449	641	7.12
	4 班 120 人		464	45	136	645	921	7.68
标准 II	2 班 60 人	0.7	260	30	101	391	559	9.32
	3 班 90 人		298	50	116	464	663	7.37
	4 班 120 人		484	75	136	695	993	8.28
标准 III	2 班 60 人	0.7	258	30	101	389	556	9.27
	3 班 90 人		370	50	116	536	766	8.51
	4 班 120 人		484	75	136	695	993	8.28

注：校舍建筑为平房时使用面积系数（K）按 0.8 计算。

表 4-2 完全小学校舍必配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单位: m²

学校类别与规模		使用面积系数 (K)	建筑面积指标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生均指标
			教学及辅助用房	办公用房	后勤及生活用房	使用面积合计		
标准 I	6 班 270 人	0.6	1006	136	152	1294	2156	7.99
	12 班 540 人		1861	275	258	2394	3990	7.39
	18 班 810 人		2463	355	343	3161	5268	6.50
	24 班 1080 人		3146	474	440	4060	6767	6.27
	30 班 1350 人		3801	580	524	4905	8175	6.06
	36 班 1620 人		4460	688	620	5768	9613	5.93
标准 II	6 班 270 人	0.6	1006	136	152	1294	2156	7.99
	12 班 540 人		2161	299	258	2718	4530	8.39
	18 班 810 人		2913	379	343	3635	6058	7.48
	24 班 1080 人		3800	498	440	4738	7897	7.31
	30 班 1350 人		4431	604	524	5559	9265	6.86
	36 班 1620 人		5090	712	620	6422	10703	6.61
标准 III	6 班 270 人	0.6	1203	166	168	1537	2562	9.49
	12 班 540 人		2554	299	294	3147	5245	9.71
	18 班 810 人		3760	379	400	4539	7565	9.34
	24 班 1080 人		4833	498	516	5847	9745	9.02
	30 班 1350 人		5779	604	621	7004	11673	8.65
	36 班 1620 人		6444	712	738	7894	13157	8.12

表 4-3 九年一贯制学校校舍必配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单位: m²

学校类别与规模		使用面积系数 (K)	建筑面积指标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生均指标
			教学及辅助用房	办公用房	后勤及生活用房	使用面积合计		
标准 I	18 班 840 人	0.6	3244	444	357	4045	6742	8.03
	27 班 1260 人		4121	596	497	5214	8690	6.90
	36 班 1680 人		5175	756	645	6576	10960	6.52
	45 班 2100 人		6212	908	778	7898	13163	6.27
标准 II	18 班 840 人	0.6	3748	444	357	4549	7582	9.03
	27 班 1260 人		4991	596	497	6084	10140	8.05
	36 班 1680 人		6203	756	645	7604	12673	7.54
	45 班 2100 人		7608	908	778	9294	15490	7.38
标准 III	18 班 840 人	0.6	4700	444	422	5566	9277	11.04
	27 班 1260 人		5899	596	599	7094	11823	9.38
	36 班 1680 人		7271	756	779	8806	14677	8.74
	45 班 2100 人		8511	908	950	10369	17282	8.23

表 4-4 初级中学校舍必配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单位: m²

学校类别与规模		使用面积系数 (K)	建筑面积指标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生均指标
			教学及辅助用房	办公用房	后勤及生活用房	使用面积合计		
标准 I	12 班 600 人	0.6	2506	375	266	3147	5245	8.74
	18 班 900 人		3141	514	362	4017	6695	7.44
	24 班 1200 人		4096	646	473	5215	8692	7.24
	30 班 1500 人		4899	784	572	6255	10425	6.95
	36 班 1800 人		5784	932	671	7387	12312	6.84
标准 II	12 班 600 人	0.6	2602	375	266	3243	5405	9.01
	18 班 900 人		3867	514	362	4743	7905	8.47
	24 班 1200 人		5268	646	473	6387	10585	8.78
	30 班 1500 人		6367	784	572	7723	12872	8.58
	36 班 1800 人		7156	932	671	8759	14598	8.11
标准 III	12 班 600 人	0.6	3765	375	325	4465	7442	12.40
	18 班 900 人		5206	514	455	6175	10292	11.44
	24 班 1200 人		6504	646	595	7745	12908	10.76
	30 班 1500 人		7362	784	724	8870	14783	9.86
	36 班 1800 人		8202	932	852	9986	16643	9.25

表 4-5 普通高级中学校舍必配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单位: m²

学校类别与规模		使用面积系数 (K)	建筑面积指标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生均指标
			教学及辅助用房	办公用房	后勤及生活用房	使用面积合计		
标准 I	24 班 1200 人	0.6	4569	694	491	5754	9590	7.99
	30 班 1500 人		5349	844	588	6781	11302	7.53
	36 班 1800 人		6189	976	691	7856	13093	7.27
	48 班 2400 人		8254	1252	899	10405	17342	7.23
	60 班 3000 人		10061	1508	1104	12673	21122	7.04
标准 II	24 班 1200 人	0.6	6515	700	491	7706	12843	10.70
	30 班 1500 人		7397	844	588	8829	14715	9.81
	36 班 1800 人		8759	988	691	10438	17397	9.66
	48 班 2400 人		10928	1264	899	13091	21818	9.09
	60 班 3000 人		12651	1520	1104	15275	25458	8.49
标准 III	24 班 1200 人	0.6	7841	700	611	9152	15253	12.71
	30 班 1500 人		8777	844	737	10358	17263	11.51
	36 班 1800 人		10129	988	861	11978	19963	11.09
	48 班 2400 人		12900	1264	1131	15295	25492	10.62
	60 班 3000 人		14905	1520	1386	17811	29685	9.90

表 4-6 学校部分选配用房及寄宿生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 m²

用房名称	小学生宿舍	中学生宿舍	学生浴室	学生厨房餐厅	社会供餐暂存室	教师单身宿舍	教工值班宿舍	室外厕所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生 (人) 均使用面积	3.0	3.3	0.2	1.2	总面积 16 - 30	10	10	0.2	≥ 60

注: 以上选配用房均为使用面积, 其使用面积系数 (K 值), 室外厕所为 0.8, 其他均为 0.6。

第二十二条 各类校舍用房配置标准及面积指标见附录一。

第三节 校舍建筑标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校舍建设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校舍建筑设计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 - 2011) 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并应

符合下列规定：

一、普通中小学校各类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学生宿舍等生活用房宜设计成多层建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

二、普通中小学校各类教育教学用房，应根据其不同功能对空间的需求、额定人数以及每个学生应占有的空间、房屋进深等因素确定其净高，并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三、学校各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四、建筑设计在平面空间布置和立面设计等方面应符合国家和省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有关规范的规定。建筑结构应采用抗震性能好的结构体系，按防御各类重大意外自然灾害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满足学校建筑本质安全的需要，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重点设防类。学校各类校舍建筑设计方案应采用比较规则的平面布置和立面造型。

五、建筑材料的强度等级、型号、规格、质量等材料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六、校园内的道路、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交通、厕所，相关教学用房及场地等均应有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规定。

七、校园建筑的门厅、走廊除通行功能外，还有集散、小憩、交流的作用，其面积大小、走廊的宽度等均应根据人流量，防火

安全疏散，无障碍通行设施和其他功能要求确定。同时，严寒和风沙大的地区，门厅的北向出入口宜设置门斗。门厅、走廊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栋建筑的门厅宜适度宽敞，有利于人流通行、集散和短暂停留。

2. 各种形式走廊的净宽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3. 门厅和走廊的楼地面不宜设置台阶，走廊的楼地面、走廊与房间的楼地面有高差时，应采用防滑坡道；高差较大必须设置台阶时，踏步不得少于三级。

八、教学用房的门窗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通道上的门不得使用弹簧门、旋转门、推拉门、大玻璃门等不利于疏散通畅、安全的门。

2. 各教学用房的门均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开启的门扇不得挤占走道的疏散通道。

3. 靠外廊及单内廊一侧教室内隔墙的窗开启后，不得挤占走道的疏散通道，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4. 二层及二层以上的临空外窗的开启扇不得外开。

九、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以确保师生安全，栏杆的高度及临空窗台高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建筑装修具有保护墙体结构、改善室内环境、美化建筑外观形象的作用。校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内墙的阳角和方柱宜做成小圆角，以保障

学生活动、通行安全。

十、楼梯的数量、宽度、位置、形式和规格尺寸等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栋多层建筑楼梯不得少于二座。
2. 教学用房的楼梯间应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十一、校舍的建筑节能应符合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十二、建筑内外墙粉刷材料应选用适用耐久、绿色环保材料,防止对室内空气及环境的污染。外墙粉刷必须采用能防止雨水渗透的材料。屋面必须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水、隔热、保温措施。

十三、学生厕所、教工厕所的使用面积、形式、坑位数、设施等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的规定。

十四、学生宿舍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第二十四条 室内环境条件好坏直接影响教学效果和学生身心健康,要处理好各类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照明、换气等。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证主要教学用房应有最佳建筑朝向,室内采光须均匀明亮,一般宜为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左侧,采光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的规定。严禁采用有色玻璃,并应防止眩光。

二、室内装修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三、接收听障学生的学校，教室宜做吸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筑设备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及其他相关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各类用房的照度和功率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要求，灯具应配有保护罩或灯栅，不宜用裸灯。

二、建筑电气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教学及实验用房、行政管理及教师办公（教研）用房、宿舍、食堂等照明线路应分幢分层控制。室内无裸露电线。

三、各类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化学实验室及毒气柜、药品柜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四、建筑智能化系统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和《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的有关规定。智能化及网络系统应采用综合布线，线路宜暗敷。教学用房、行政管理及教师办公教研用房、生活用房等均应安装网络终端。

五、教室前墙应设黑板和投影幕或显示屏，室内应设置讲台、讲桌、广播音箱、电源插座、网络终端、取暖降温设备等。

六、实验室应根据功能要求和可能条件设置给排水、电、燃气、通风等管线和设备。

七、各类相关用房应分别配置安全的采暖和降温设施。

八、建筑防雷装置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

九、校园及楼宇内应根据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设备。

十、食堂装修及设施配置应符合环保卫生标准要求。

十一、根据安全要求，校园内湖河岸边、引桥等处应设置安全设施或警示标志，在适当地段配置应急照明设备及疏散指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校园应设置安全、美观的围墙，设置安保监控系统。学校安全防范设施系统应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第五章 教育装备

第一节 教育装备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育装备应本着标准化、特色化、专业化和满足课程实施需要的原则，按照安全、经济、实用、便利和拓展的要求，兼顾装备的功能、特点、更新周期和利用效率等因素配备。

第二十八条 教育装备是实施和保障教育活动的硬件、软件的统称，是学校建设和实施教学活动的物质基础，主要包括通用教育设备、专用教学设备、教育信息化及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办公及生活设备等。各类教育装备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第二节 通用教育设备

第二十九条 通用教育设备包括常规设备、普通教室设备、专用教室及公共教学用房设备和安全防范设备。

一、常规设备包括学生通用设备（学生课桌椅等）和环境通用设备（空调、电扇等降温设备、供采暖设备、换气设备等）。常规设备应为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根据需要配备。

二、普通教室应配备黑板、讲台、讲桌、多媒体设备、广播音箱、电源插座、网络终端、窗帘等；学生课桌椅应一人一桌一椅，课桌椅应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7792-1987），宜采用高度可调式单人课桌椅；应配备学生储物柜，为每个学生提供一个储物空间；后墙宜设展示板；可配备图书柜、电子黑板等。

三、专用教室及公共教学用房设施设备应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和教育教学需要配备。

四、安全防范设备应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中物防、技防要求配备。

第三节 专用教学设备

第三十条 理科专用教学设备配置应按照《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0406）、《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0386）、《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0388）进行配备。

第三十一条 艺术科专用教学设备包括通用设备、音乐及美

术（书法）教室专用设备、教具和学生活动器材，以及舞蹈室、器乐训练室专用设施设备。艺术科专用教学设备应适应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等艺术学习领域的教学特点，便于学生操作、体验和感悟，满足教师多种形式的教学和学生多种艺术学习活动的需要，鼓励学校按照特色发展需要进行配备。小学、初中应按《小学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1468-2015）、《初中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1469-2015）、《小学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1470-2015）、《初中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1471-2015）配备。九年制学校应同时配备小学、初中音乐、美术教学器材，其中小学、初中相同的教学器材不重复配备。音乐、美术教学器材中通用器材与教育信息化及现代教育技术设备不重复配备。高中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见附录二。

第三十二条 体育与健康教育专用设备应本着安全、规范、耐用的原则合理配备，并及时补充。其主要设备包括能满足田径、球类、体操等课程教学所需要的运动器械，测量、计时工具和挂图、教学软件等。体育器材配备按教育部部颁标准执行。足球门、篮球架、排球架等应按设置的场地数量配置，乒乓球台按不少于每3个班级配置1个的比例配置。

第三十三条 卫生保健设备的配置应能够满足学校卫生室或保健室完成学生发育和健康检查、卫生保健和管理等任务所需要的设备、器材及辅助材料。卫生室还应配备一般性治疗的设备、器材。配备标准见附录二。

第三十四条 心理咨询、心理辅导设备应按照教育部《心理

辅导室建设指南》要求配备，满足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心理状况测评、个别和团体心理辅导等需要。配备标准见附录二。

第三十五条 劳动与技术教学设备应根据开设的劳动与技术教育活动项目确定，能满足义务教育学校劳动与技术教育、高中通用技术教育的需要，便于教师灵活组织教学和学生有效学习。义务教育学校应依据实际积极开发、开设适应提高学生技能的项目，并配备相关的器材。高中通用技术教学设备按教育部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配备；高中通用技术教室设施和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技术器材配备目录见附录二。

第三十六条 学生活动设备是指学校为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学生特长，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艺术素养、创新思维和动手实践能力，而开设的科学探究、科技制作、学科拓展教育及创新、艺术类等特色活动设备。各类学生活动所需器材设备，由学校本着安全、环保、适用的原则，依据开设项目自行选择配备。

第三十七条 图书馆（室）应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教基〔2003〕5号）及有关标准，配备图书、报刊和藏书、阅览、管理所需设备。图书馆（室）图书、报刊和装备配备标准见附录二。

第三十八条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装备应综合考虑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数量、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等因素，配备基本的必要的教育教学及基本康复所需的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有条件的可增配残疾学生个体学习、生活及康复辅助用

品及用具。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装备见附录二。

第四节 教育信息化及现代教育技术设备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依据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要求,以人才培养、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为导向,构建信息化学习和教学环境,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配置适应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手段现代化的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各类教育技术设备,建设校园网络,实现校园无线覆盖,逐步实现数字校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满足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教学,学生个性化学习及自主学习活动,教师多媒体教学和网络备课、家校互动、网络研修、学习指导等教学活动,以及学校管理与办公现代化、网络化的需要。

教育信息化及现代教育技术设备主要包括电化教学设备、信息技术教育装备、校园网络装备和相关软件,以及校园广播电视设备等。根据信息技术和现代化教育技术发展,应及时更新相关设备。配备标准见附录二。

第五节 办公及生活设备

第四十条 学校应根据学校规模和现代化管理的需要,配备办公设备。办公设备包括桌椅、资料柜、作业柜、储物柜、计算机、电话、打印机、复印速印一体机等。办公设备由学校根据需要自行选择配备。

第四十一条 后勤及生活设备包括卫生用具、配电设施、维

修维护设备、饮用热水设备等。供应午餐的学校应配备厨房餐厅设备。寄宿制学校生活设备还应包括厨房餐厅设备、宿舍设备、洗浴设备等。后勤及生活设备应本着安全、环保、适用和坚固的原则，由学校自行选择配备。学校应根据季节变化，为学生提供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冷热饮用水。

第六章 师资队伍

第四十二条 按照教职工配备编制标准配备教师。年级学生数达不到标准班额的村小学、非完全小学按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编配备教师，满足学科教学需要，保证开全课程、开足课时。配备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学校应配备资源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达到《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学历学位符合省定要求。校长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达到国家和省定的专业标准。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三条 按不低于省定标准核拨生均公用经费，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及后勤服务的基本需要；按照省有关规定核拨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精准扶贫，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标准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一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校舍用房配置标准及面积指标

附表 1-1 非完全小学校舍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 单位: m²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2 班	3 班	4 班	2 班	3 班	4 班	2 班	3 班	4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218	298	464	258	298	484	258	370	484	
普通教室	40	2	3	4	2	3	4	2	3	4	
多功能教室及辅房		80	80	80	80	80	100	80	80	100	兼远程教育教室
图书室	40	1	1	1	1	1	1	1	1	1	
学生活动室	40	——	1	1	1	1	1	1	1	1	
科学教室	54	——	(1)	1	——	(1)	1	——	1	1	
计算机教室	54	——	——	1	——	——	1	——	——	1	按 2 人 1 台计算机设计
仪器器材室	18	——	——	1	——	——	1	——	1	1	
音、体、美器材室	18	1	1	1	1	1	1	1	1	1	
二、办公用房	—	30	35	45	30	50	75	30	50	75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2 班	3 班	4 班	2 班	3 班	4 班	2 班	3 班	4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行政管理用房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教师办公（教研）室		15	20	30	15	20	30	15	20	30	
安防监控室	15	（1）	（1）	（1）	（1）	（1）	1	（1）	（1）	1	注 3
少先队活动室	15	——	（1）	（1）	——	1	1	——	1	1	
三、后勤及生活用房	—	101	116	136	101	116	136	101	116	136	
厨房及教工餐厅	—	38	53	68	38	53	68	38	53	68	
总务仓库		15	15	20	15	15	20	15	15	20	
传达值班室	20	1	1	1	1	1	1	1	1	1	
厕所	28	1	1	1	1	1	1	1	1	1	

注：1. 面积合计和各类用房面积小计未包括选配用房、根据需要设置的用房。
2. 未加括号数字为应配数量；括号内数字为选配数量；“——”为不配备。
3. 不完全小学网络安防监控室可与传达值班室合用。

附表 1-2 完全小学校舍用房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 单位: m²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1006	1861	2463	3146	3801	4460	1006	2161	2913	3800	4431	5090	1203	2554	3760	4833	5779	6444	
1. 教室		366	793	1220	1586	1952	2318	366	793	1220	1586	1952	2318	427	793	1220	1586	1952	2318	
普通教室	61	6	12	18	24	30	36	6	12	18	24	30	36	6	12	18	24	30	36	
机动教室	61	——	1	2	2	2	2	——	1	2	2	2	2	1	1	2	2	2	2	
2. 专用教室		498	684	774	978	1164	1344	498	684	882	1200	1362	1542	498	684	933	1341	1593	1773	
科学教室	90	1	1	1	2	2	3	1	1	1	2	2	3	1	1	1	2	2	3	
科学教室辅房		24	48	48	48	72	72	24	48	48	48	72	72	24	48	48	48	72	72	
音乐教室	90	1	1	2	2	2	2	1	1	2	2	2	2	1	1	2	2	3	3	
音乐器材室	24	1	1	1	1	2	2	1	1	1	2	2	2	1	1	1	2	2	3	
舞蹈教室		——	——	(96)	(96)	(96)	(96)	——	——	96	96	96	96	——	——	135	135	135	135	
舞蹈教室辅房		——	——	(1)	(1)	(1)	(1)	——	——	12	12	12	12	——	——	24	24	24	24	
美术教室	90	1	1	1	1	2	2	1	1	1	1	2	2	1	1	1	2	3	3	
美术器材室	24	与音乐器材室合用	1	1	1	2	2	与音乐器材室合用	1	1	1	2	2	与音乐器材室合用	1	1	1	2	2	
书法教室	90	与美术教室合用	1	1	1	1	1	与美术教室合用	1	1	1	1	1	与美术教室合用	1	1	1	1	1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计 算 机 教 室	90	1	1	1	2	2	2	1	1	1	2	2	3	1	1	1	2	2	3	
计 算 机 教 室 辅 房	24	—	1	1	1	2	2	—	1	1	2	2	2	—	1	1	2	2	2	
语 言 教 室 及 辅 房		与计算机教室合用																		
综合实践 活动教室	90	1	1	1	2	2	2	1	1	1	2	2	2	1	1	1	2	2	2	
综合实践 活 动 器 材 室	24	与音美 器材室 合用	1	1	2	2	2	与音美 器材室 合用	1	1	2	2	2	与音美 器材室 合用	1	1	2	2	2	
3. 公共教 学用房		142	384	469	582	685	798	142	684	811	1014	1117	1230	278	1077	1607	1906	2234	2353	
多 功 能 教 室		(100)	100	135	170	205	240	(100)	100	135	170	205	240	(100)	100	135	170	205	240	注 3
多 功 能 教 室 辅 房	24	—	1	1	1	1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班教室	90	—	与多功能教室合用					—	与多功能教室合用					—	与多功能教室 合用		1	1	1	注 3
录播教室 及辅房	90	—	—	—	(1)	(1)	(1)	—	—	(1)	1	1	1	—	—	1	1	1	1	
图 书 阅 览 室		70	120	170	220	270	320	70	120	170	220	270	320	70	120	170	220	270	320	
学 生 活 动 室		24	36	36	54	72	90	24	36	36	54	72	90	30	48	72	96	120	144	
心 理 咨 询 室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48	48	48	48	48	
德 育 展 示 室	50	—	1	1	1	1	1	—	1	1	1	1	1	—	1	1	1	1	1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体 质 测 试 室	42	—	—	(1)	(1)	(1)	(1)	—	—	1	1	1	1	—	—	1	1	1	1	
室 内 体 育 用 房		—	(300)	(300)	(300)	(300)	(300)	—	300	300	300	300	300	—	610	899	899	1118	1118	
体 育 器 材 室		24	30	30	40	40	50	24	30	30	40	40	50	24	30	30	40	40	50	
心 理 活 动 室	47	—	—	—	—	—	—	—	(1)	(1)	(1)	(1)	(1)	—	1	1	1	1	1	
科 学 探 究 活 动 室	90	—	—	—	—	—	—	—	(1)	(1)	(1)	(1)	(1)	—	(1)	(1)	1	1	1	
创 新 活 动 室	61	—	—	—	—	—	—	—	(1)	(1)	(1)	(2)	(2)	—	(1)	(1)	(1)	(2)	(2)	
室 内 游 泳 池 及 辅 房	900	—	—	—	—	—	—	—	(1)	(1)	(1)	(1)	(1)	—	(1)	(1)	(1)	(1)	(1)	
二、办公用房		136	275	355	474	580	688	136	299	379	498	604	712	166	299	379	498	604	712	
行 政 管 理 用 房		30	84	98	112	126	140	30	84	98	112	126	140	30	84	98	112	126	140	
教 师 办 公 (教 研) 室		52	104	156	232	308	384	52	104	156	232	308	384	52	104	156	232	308	384	
安 防 控 制 室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网 络 监 控 室	24	与安防控制室合用							1	1	1	1	1	合用	1	1	1	1	1	
广 播 社 团 活 动 室		15	18	22	26	32	40	15	18	22	26	32	40	15	18	22	26	32	40	
卫 生 保 健 室	15	1	1	1	2	2	2	1	1	1	2	2	2	1	1	1	2	2	2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会议接待室		——	30	40	50	60	70	——	30	40	50	60	70	30	30	40	50	60	70	
三、后勤及生活用房		152	258	343	440	524	620	152	258	343	440	524	620	168	294	400	516	621	738	
教工食堂		38	38	58	78	97	116	38	38	58	78	97	116	38	38	58	78	97	116	注 4
学生食堂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供应午餐的应按就餐人数设置																		注 4
总务用房		15	30	35	45	50	55	15	30	35	45	50	55	15	30	35	45	50	55	
传达值宿室	2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配电房		——	18	18	24	24	24	——	18	18	24	24	24	——	18	18	24	24	24	
厕所		59	114	168	223	277	331	59	114	168	223	277	331	75	150	225	299	374	449	
饮水间		6	12	18	24	30	36	6	12	18	24	30	36	6	12	18	24	30	36	
开水房		12	24	24	24	24	36	12	24	24	24	24	36	12	24	24	24	24	36	注 5
自行车棚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自行车存放面积应按 1m ² /辆																		

- 注：1. 面积合计和各类用房面积小计未包括选配用房、根据需要设置的用房面积。
2. 未加括号数字为应配数量；括号内数字为选配数量；“——”为不配备。
3. 多功能教室、合班教室可以分别独立设置，也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合并设置。
4. 学校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应按就餐师生人数，依据规定面积定额统筹规划设置。
5. 非寄宿制学校设置电热水器或直饮水机的可不设开水房。

附表 1-3 九年一贯制学校校舍用房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单位: m²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3244	4121	5175	6212	3748	4991	6203	7608	4700	5899	7271	8511	
1. 教室		1400	2030	2660	3290	1400	2030	2660	3290	1400	2030	2660	3290	
普通教室	70	18	27	36	45	18	27	36	45	18	27	36	45	
机动教室	7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专用教室		1290	1386	1638	1878	1398	1710	1962	2178	1543	1855	2203	2419	
科学教室	96	1	1	2	2	1	1	2	2	1	1	2	2	注 3
科学教室辅房	24	1	1	1	1	1	1	2	2	1	1	2	2	
物理实验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物理实验室辅房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注 3
化学实验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化学实验室辅房		48	48	60	60	48	48	60	60	48	48	60	60	注 3
生物实验室	96	合用	合用	合用	1	合用	1	1	1	合用	1	1	1	注 3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生物实验室辅房		54	54	54	78	54	78	78	78	54	78	78	78	注 3
物理数字探究实验室	96	—	—	—	—	(1)	(1)	(1)	(1)	(1)	(1)	(1)	(1)	
生化数字探究实验室	96	—	—	—	—	(1)	(1)	(1)	(1)	(1)	(1)	(1)	(1)	
演示实验室	72	—	—	—	—	(1)	(1)	(1)	(1)	(1)	(1)	(1)	(1)	
综合实验室	146	—	—	—	—	(1)	(1)	(1)	(1)	(1)	(1)	(1)	(1)	
综合实验室辅房	24	—	—	—	—	(1)	(1)	(1)	(1)	(1)	(1)	(1)	(1)	
音乐教室	96	2	2	2	3	2	2	2	3	2	2	2	3	
音乐器材室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舞蹈教室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157	157	157	157	
舞蹈教室辅房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4	24	24	24	
器乐训练室	72	—	—	—	—	(1)	(1)	(1)	(1)	1	1	1	1	
美术教室	96	1	1	1	1	1	2	2	2	1	2	3	3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美术器材室	24	1	1	2	2	1	1	2	2	1	1	2	2	
书法教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史地教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史地教室辅房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计算机教室	96	1	2	2	2	1	2	2	3	1	2	2	3	
计算机教室辅房	24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语言教室及辅房		与计算机教室合用												
技术教室	96	1	1	2	2	1	1	2	2	1	1	2	2	
技术器材室	24	1	1	2	2	1	1	2	2	1	1	2	2	
3. 公共教学用房		554	705	877	1044	950	1251	1581	2140	1757	2014	2408	2802	
多功能教室		150	190	230	270	150	190	230	270	150	190	250	315	注 4
多功能教室辅房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班教室	96	与多功能室合用				与多功能室合用				1	1	1	1	注 4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图书阅览室		188	281	375	484	188	281	375	484	188	281	375	484	
学生活动室		36	54	72	90	36	54	72	90	72	96	120	144	
心理咨询室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48	48	48	48	
德育展示室		50	50	60	60	50	50	60	60	50	50	60	60	
体质测试室	4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内体育用房		(300)	(450)	(608)	(1000)	300	450	608	1000	900	1000	1100	1200	
体育器材室		40	40	50	50	40	40	50	50	40	40	50	50	
录播教室及辅房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心理活动室	51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科学探究活动室	96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创新实验室	72	— —	— —	— —	— —	根据需要选配				根据需要选配				
学科拓展实验室	72	— —	— —	— —	— —	根据需要选配				根据需要选配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室内游泳池及辅房	900	——	——	——	——	——	——	——	——	(1)	(1)	(1)	(1)	
二、办公用房		444	596	756	908	444	596	756	908	444	596	756	908	
行政管理用房		110	140	170	200	110	140	170	200	110	140	170	200	
教师办公（教研）室		182	298	412	528	182	298	412	528	182	298	412	528	
网络控制室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防监控室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广播社团室		24	30	36	42	24	30	36	42	24	30	36	42	
卫生保健室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会议接待室		50	50	60	60	50	50	60	60	50	50	60	60	
三、后勤及生活用房		357	497	645	778	357	497	645	778	422	599	779	950	
教工食堂		68	104	138	173	68	104	138	173	68	104	138	173	注 5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学生食堂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供应午餐的应按就餐人数设置												注 5
总务用房		40	50	60	70	40	50	60	70	40	50	60	70	
传达值宿室	2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配电房		18	24	24	24	18	24	24	24	18	24	24	24	
厕所		167	246	329	408	167	246	329	408	232	348	463	580	
饮水间		18	27	36	45	18	27	36	45	18	27	36	45	
开水房		24	24	36	36	24	24	36	36	24	24	36	36	注 6
自行车棚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自行车存放面积应按 1m ² /辆												

注：1. 面积合计和各类用房面积小计未包括选配用房、根据需要设置的用房面积。

2. 未加括号数字为应配数量；括号内数字为选配数量；“——”为不配备。

3. 规模较小学校的生物实验室可与小学科学教室或初中化学实验室合用。理化生实验室辅房包括仪器室、准备室、药品室、生物标本室、实验员室等，各学科根据情况可灵活设置。但化学实验员室不得与准备室、药品室合用。

4. 多功能教室、合班教室可以分别独立设置，也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合并设置。

5. 学校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应按就餐师生人数，依据规定面积定额统筹规划设置。

6. 非寄宿制学校设置电热水器或直饮水机的可不设开水房。

附表 1-4 初级中学校舍用房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 单位: m²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2506	3141	4096	4899	5784	2602	3867	5268	6367	7156	3765	5206	6504	7362	8202	
1. 教室		840	1330	1820	2240	2660	840	1330	1820	2240	2660	840	1330	1820	2240	2660	
普通教室	70	12	18	24	30	36	12	18	24	30	36	12	18	24	30	36	
机动教室	70	——	1	2	2	2	——	1	2	2	2	——	1	2	2	2	
2. 专用教室		1170	1182	1494	1734	2046	1170	1362	1866	2010	2226	1170	1627	2131	2275	2491	
物理实验室	96	1	1	2	2	2	1	1	2	2	2	1	2	2	2	3	
物理实验室辅房		60	60	60	72	72	60	60	60	72	72	60	60	60	72	72	注 3
化学实验室	96	1	1	1	2	2	1	1	1	2	2	1	2	2	2	2	
化学实验室辅房		48	60	60	72	72	48	60	60	72	72	48	60	60	72	72	注 3
生物实验室	96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2	2	2	
生物实验室辅房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注 3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物理数字探究实验室	96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生化数字探究实验室	96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演示实验室	72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综合实验室	146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综合实验室辅房	24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音乐教室	96	1	1	1	2	2	1	1	2	2	2	1	1	2	2	2	
音乐器材室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舞蹈教室		—	(96)	(96)	(96)	(96)	—	96	96	96	96	—	157	157	157	157	
舞蹈教室辅房		—	(12)	(12)	(12)	(12)	—	12	12	12	12	—	24	24	24	24	
器乐训练室	7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美术教室	96	1	1	1	1	2	1	1	2	2	2	1	1	2	3	3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美术器材室	24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2	
书法教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史地教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史地教室辅房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计算机教室	96	1	1	2	2	3	1	1	2	2	3	1	1	2	2	3	
计算机教室辅房	24	1	1	1	2	2	1	1	1	2	2	1	1	1	2	2	
语言教室及辅房		与计算机教室合用															
技术教室	96	1	1	2	2	2	1	1	2	2	2	1	1	2	2	2	
技术器材室	24	1	1	2	2	2	1	1	2	2	2	1	1	2	2	2	
3. 公共教学用房		496	629	782	925	1078	592	1175	1582	2117	2270	1755	2249	2553	2847	3051	
多功能教室(报告厅)		100	135	180	225	270	100	135	180	225	270	180	270	360	450	540	注 4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多功能教室（报告厅）辅房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 班 教室	96	与多功能教室合用								1	1	1	1	1	1	1	注 4
图书阅览室		180	260	340	420	500	180	260	340	420	500	180	260	340	420	500	
学生活动室		36	54	72	90	108	36	54	72	90	108	48	72	96	120	144	
心理咨询室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48	48	48	48	48	
德育展示室		50	50	50	50	60	50	50	50	50	60	50	50	50	50	60	
体质测试室	4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内体育用房		(300)	(450)	(608)	(1000)	(1000)	300	450	608	1000	1000	900	1200	1300	1400	1400	
体育器材室		40	40	50	50	50	40	40	50	50	50	40	40	50	50	50	
录播教室及辅房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心理活动室	51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创新实验室	72	— —	— —	— —	— —	— —	根据需要选配					根据需要选配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学科拓展实验室	72	—	—	—	—	—	根据需要选配					根据需要选配					
科学探究活动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室内游泳池及辅房	900	—	—	—	—	—	—	—	—	—	—	(1)	(1)	(1)	(1)	(1)	
二、办公用房		375	514	646	784	932	375	514	646	784	932	375	514	646	784	932	
行政管理用房		98	126	154	182	210	98	126	154	182	210	98	126	154	182	210	
教师办公（教研）室		156	236	336	440	544	156	236	336	440	544	156	236	336	440	544	
网络控制室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防监控室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广播社团活动室		18	24	28	34	40	18	24	28	34	40	18	24	28	34	40	
卫生保健室		15	30	30	30	30	15	30	30	30	30	15	30	30	30	30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会议接待室		40	50	50	50	60	40	50	50	50	60	40	50	50	50	60	
三、后勤及生活用房		266	362	473	572	671	266	362	473	572	671	325	455	595	724	852	
教工食堂		60	91	121	151	181	60	91	121	151	181	60	91	121	151	181	注 5
学生食堂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供应午餐的应按就餐人数设置															
总务用房		30	40	50	60	70	30	40	50	60	70	30	40	50	60	70	
传达值宿室	2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配电房		18	18	24	24	24	18	18	24	24	24	18	18	24	24	24	
厕所		106	155	208	261	314	106	155	208	261	314	165	248	330	413	495	
饮水间		12	18	24	30	36	12	18	24	30	36	12	18	24	30	36	
开水房		18	18	24	24	24	18	18	24	24	24	18	18	24	24	24	注 6
自行车棚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自行车存放面积应按 1m ² /辆															

- 注：1. 面积合计和各类用房面积小计未包括选配用房及根据需要设置的用房面积。
2. 未加括号数字为应配数量；括号内数字为选配数量；“——”为不配备。
3. 理化生实验室辅房包括仪器室、准备室、药品室、生物标本室、实验员室等，各学科根据情况可灵活设置。但化学实验员室不得与准备室、药品室合用。
4. 多功能教室、合班教室可以分别独立设置，也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合并设置。
5. 学校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应按就餐师生人数，依据规定面积定额统筹规划设置。
6. 非寄宿制学校设置电热水器或直饮水机的可不设开水房。

附表 1-5 高级中学校舍用房配置标准及使用面积 单位: m²

房间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4569	5349	6189	8254	10061	6515	7397	8759	10928	12651	7841	8777	10129	12900	14905	
1、教室		2100	2590	3150	4200	5250	2100	2590	3150	4200	5250	2100	2590	3150	4200	5250	
普通教室	70	24	30	36	48	60	24	30	36	48	60	24	30	36	48	60	
选修教室	70	6	7	9	12	15	6	7	9	12	15	6	7	9	12	15	
2、专用教室		1595	1715	1835	2459	2951	2315	2531	2867	3467	3767	2784	2904	3336	4152	4644	
物理实验室	96	221	221	221	317	413	221	221	317	317	413	221	221	317	413	509	注 3
物理实验室辅房		60	72	72	108	108	60	72	72	108	108	60	72	72	108	108	注 4
化学实验室	96	1	2	2	3	4	1	2	3	3	4	2	2	3	4	5	
化学实验室辅房		60	72	84	120	120	60	72	84	120	120	60	72	84	120	120	注 4
生物实验室	96	1	1	2	2	3	1	2	2	3	3	2	2	3	4	4	
生物实验室辅房		78	78	90	90	102	78	78	90	90	102	78	78	90	90	102	注 4
物理数字探究实验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房间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化学数字探究实验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注 3
生物数字探究实验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演示实验室	72	---	---	---	---	---	---	---	---	---	---	(2)	(2)	(3)	(3)	(3)	
综合实验室	146	---	---	---	---	---	---	---	---	---	---	(1)	(1)	(2)	(2)	(2)	
综合实验室辅房	24	---	---	---	---	---	---	---	---	---	---	(1)	(1)	(2)	(2)	(2)	
音乐教室	96	2	2	2	2	3	2	2	2	3	3	2	2	2	3	4	
音乐器材室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舞蹈教室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157	157	157	157	157	
舞蹈教室辅房	24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器乐训练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美术教室	96	2	2	2	3	3	2	2	2	3	3	2	3	3	3	4	
美术器材室	24	1	1	1	2	2	1	1	1	2	2	1	1	1	2	2	
书法教室	96	与美术教室合用					1	1	1	1	1	1	1	1	1	1	

房间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地理教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历史教室	9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史地器材室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计算机教室	96	2	2	2	3	4	2	2	3	4	5	2	2	3	4	5	
计算机教室辅房	24	1	1	1	2	2	1	1	2	2	2	1	1	2	2	2	
语言教室及辅房		与计算机室合用															
通用技术教室	96	2	2	2	3	3	3	3	3	4	4	4	4	4	5	5	
通用技术器材室	24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3	4	4	
小琴房（声乐训练室）	6	根据需要选配															
3、公共教学用房		874	1044	1204	1595	1860	2100	2276	2742	3261	3634	2957	3283	3643	4548	5011	
多功能教室（报告厅）		190	230	270	360	450	190	230	270	360	450	360	450	540	720	900	注 5
多功能教室辅房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班教室	96	与多功能教室合用					1	1	1	2	2	1	1	1	2	2	注 5

房间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图书阅览室（图书馆）		408	510	612	821	960	408	510	612	821	960	408	510	612	821	960	
学生活动室		72	90	108	144	180	96	120	144	192	240	96	120	144	192	240	
心理咨询室		48	48	48	72	72	48	48	48	72	72	48	48	48	72	72	
心理活动室	51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德育展示室		50	50	50	50	50	60	60	60	80	80	60	60	60	80	80	
体质测试室		42	42	42	64	64	42	42	42	64	64	42	42	42	64	64	
室内体育活动用房（体育馆）		(1000)	(1000)	(1300)	(1300)	(1300)	1000	1000	1300	1300	1300	1300	1400	1400	1600	1600	
体育器材室		40	50	50	60	60	40	50	50	60	60	40	50	50	60	60	
录播教室及辅房	96	——	——	——	——	——	1	1	1	1	2	1	1	1	2	3	
电脑软件制作室（教学软件制作中心）	48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创新实验室	72	——	——	——	——	——	(1)	(1)	(2)	(2)	(2)	2	2	3	3	3	
学科拓展实验室	72	——	——	——	——	——	(1)	(1)	(2)	(2)	(2)	2	2	3	3	3	
室内游泳池及辅房	900	——	——	——	——	——	——	——	——	——	——	(1)	(1)	(1)	(1)	(1)	

房间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间数或面积	
二、办公用房		694	844	976	1252	1508	700	844	988	1264	1520	700	844	988	1264	1520	
行政管理用房		168	196	224	280	336	168	196	224	280	336	168	196	224	280	336	
教师办公（教研）室		352	456	560	748	936	352	456	560	748	936	352	456	560	748	936	
网络控制室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防监控室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广播社团活动室		18	36	36	36	48	24	36	48	48	60	24	36	48	48	60	
卫生保健室		48	48	48	60	60	48	48	48	60	60	48	48	48	60	60	
会议接待室		60	60	60	80	80	60	60	60	80	80	60	60	60	80	80	
三、后勤及生活用房		491	588	691	899	1104	491	588	691	899	1104	611	737	861	1131	1386	
教工食堂		131	163	181	261	326	131	163	181	261	326	131	163	181	261	326	注 6
学生食堂		供应午餐学校应设置。并应与寄宿生统一按就餐人数测算配置															注 6
总务用房		50	60	70	80	90	50	60	70	80	90	50	60	70	80	90	
传达值宿室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配电房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房间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标准 II					标准 III					备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间数 或 面积	
厕所		216	271	334	440	558	216	271	334	440	558	336	420	504	672	840	
饮水间		24	24	36	48	60	24	24	36	48	60	24	24	36	48	60	
开水房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注 7
自行车棚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自行车存放面积按 1m ² /辆															

注：1. 面积合计和各类用房面积小计未包括选配用房、根据需要设置的用房面积。

2. 未加括号数字为应配数量；括号内数字为选配数量；“——”为不配备。

3. 物理实验室中至少有一间力学实验室，需满足气垫导轨实验室要求，使用面积为 125 平米。标准 II 化学数字探究实验室按生化数字探究实验室设置。

4. 理化生实验室辅房包括仪器室、准备室、药品室、生物标本室、实验员室等，各学科根据实际情况可灵活设置。但化学实验员室不得与准备室、药品室合用。

5. 多功能教室、合班教室可以分别独立设置，也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合并设置。

6. 学校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应按就餐师生人数，依据规定面积定额统筹规划设置。

7. 非寄宿制学校设置电热水器或直饮水机的可不设开水房。

附录二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配备目录

附表 2-1 普通高中艺术科教学专用设备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一、高中美术教学器材配置标准									
1. 美术鉴赏类									
1.1	多媒体教学设备	计算机、大屏幕显示设备、高拍仪	套	1	1	1	1	1	
1.2	民族服饰	不少于 10 种民族服装	套	(1)	(1)	(1)	(1)	(1)	选配
1.3	中外名画欣赏	美术多媒体音像资料	套	1	1	1	1	1	
1.4	中外古代、近现代美术名作品	印刷品	套	1	1	1	1	1	
1.5	高中美术教学挂图		套	1	1	1	1	1	
1.6	镜框	600mm×450mm，600mm×900mm	套	(10)	(10)	(10)	(10)	(10)	选配
2. 绘画与雕塑类									
2.1	泥塑工具	含刮板、拍板、泥塑刀、刮刀、切割线、环形刀、喷壶，挤泥器	套	52	52	52	52	52	开设此内容的学校配备
2.2	电窑	额定电压：AC220V；最高工作温度：1260° C，带有漏电保护装置	座	1	1	1	1	1	开设此内容的学校配备
2.3	拉坯机	额定电压：AC220V；额定功率：350W；无极变速，带有漏电保护装置	台	5	5	5	5	5	
2.4	转台	D=295mm，d=250mm	台	25	25	25	25	25	
2.5	泥板机	升降手轮最大提高度：6cm；手柄摇动最大工作行程：58cm	台	(1)	(1)	(1)	(1)	(1)	
2.6	练泥机	额定电压：AC220v、额定功率：1.5Kw	台	(1)	(1)	(1)	(1)	(1)	
2.7	烘干机	额定电压：AC220V，温度可调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8	釉料、陶泥			适量					
2.9	作品展示架	木质、多层	个	根据需要配置					
2.10	小型版画机	带减速机	台	2	2	2	2	2	
2.11	版画工具	含胶棍（滚筒为橡胶或硅胶材质）、木磨托、笔刀、笔刀刀片、木刻刀、石刻刀、油石、马莲	套	50	50	50	50	50	
2.12	版画耗材	版画用板（木刻板、雪浮板、吹塑纸、300 克白板纸、KT 版等）、水性油墨（黑、大红、湖蓝、柠檬黄、白色等）、油画棒、调墨板、纯棉版画纸或夹宣		根据需要配备					
2.13	中国画工具	含笔洗、笔架、砚台、墨、毛笔、画毡、梅花调色盘、镇尺、笔帘、印泥盒、印泥	套	52	52	52	52	52	
2.14	绘画工具	水粉笔、水彩笔、油画笔、铅笔、马克笔、橡皮、调色盒、喷壶	套	52	52	52	52	52	喷壶与泥塑合用
2.15	颜料	水粉颜料、水彩颜料、国画颜料、丙烯颜料		适量					
2.16	纸张	毛边纸、宣纸、水粉纸、水彩纸、素描纸		适量					
2.17	调色盒	24 格	个	(52)	(52)	(52)	(52)	(52)	选配
2.18	调色盘	梅花调色盘	块	52	52	52	52	52	
2.19	画板	不小于 60cm×45cm	块	52	52	52	52	52	
2.20	画架	高度不低于 142cm	个	52	52	52	52	52	
2.21	写生凳		个	52	52	52	52	52	
2.22	木制关节人	木质，高度不小于 30cm	个	2	2	2	2	2	
2.23	写生灯	高度不小于 150cm，照射角度可调	个	4	4	4	4	4	
2.24	写生台	不小于 60cmx60cm	张	4	4	4	4	4	
2.25	衬布	不小于 100cmx150cm	块	20	20	30	30	3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2.26	遮光窗帘	根据实际尺寸订做	块	根据需要配置					
2.27	石膏像		套	2	4	6	8	10	
2.28	石膏几何形体	圆球、四棱锥、正方体、圆锥、长方体、圆柱体、六棱柱、方带方、圆锥带圆、方锥带方、多面体、八棱柱、六棱锥、圆切、十二面体各一件	套	1	1	1	1	1	
2.29	静物	蜡果六件、器皿十六件、玩具等	套	4	4	4	4	4	
2.30	陶瓷样本	中国各大名窑实物(仿)十四件及简介,可陈设、展示、欣赏	套	1	1	1	1	1	
2.31	民间美术样本	能够体现中国传统民族文化特点实物(仿)三十三件及简介	套	1	1	1	1	1	
2.32	美术教学用品柜	不小于180cmX80cmX40cm	个	1	1	1	1	1	
2.33	白板		块	1	1	1	1	1	
3. 设计与工艺类									
3.1	手工工具	含剪刀、笔刀、刻刀、蛇形尺、圆规、花边剪、打孔器、直尺、订书机、美工刀、切割垫板等	套	52	52	52	52	52	
3.2	绘图工具	直尺、丁字尺、曲线板、三角板、圆规、比例尺、绘图笔、绘图模板	套	52	52	52	52	52	
3.3	计算机	含平面设计软件	台	与计算机室共用					
3.4	3D 打印机	配套计算机	套	1	1	1	1	1	
3.5	三维扫描仪		台	1	1	1	1	1	
3.6	直尺	教师用	只	1	1	1	1	1	
3.7	丁字尺	教师用	只	1	1	1	1	1	
3.8	曲线板	教师用	块	1	1	1	1	1	
3.9	三角板	教师用	付	1	1	1	1	1	
3.10	大圆规	教师用	个	1	1	1	1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3.11	大三角板	教师用	付	1	1	1	1	1	
3.12	工作台	六人工作台	个	8	8	8	8	8	
3.13	白板		块	1	1	1	1	1	
4 书法篆刻类									
4.1	书法工具	笔、墨、砚、笔洗、镇尺、笔架、书法字帖等	套	52	52	52	52	52	
4.2	篆刻工具	刻刀、夹具、章料、印泥、篆刻书籍等	套	52	52	52	52	52	
4.3	挂图	书法名作欣赏挂图	幅	1	1	1	1	1	
4.4	白板		块	1	1	1	1	1	
4.5	书画桌	双人桌，长度不小于150cm，宽度不小于50cm，宜为实木，仿古样式。	张	25	25	25	25	25	
4.6	书画凳	学生用，宜为实木	把	50	50	50	50	50	
4.7	书画桌	教师用，长度不小于150cm，宽度不小于80cm，宜为实木，仿古样式。	张	1	1	1	1	1	
4.8	书画椅	教师用，宜为实木，仿古样式	把	1	1	1	1	1	
5 现代媒体艺术类									
5.1	电子绘画板	学生用，不小于（2048）级压力，工作区域不小于（127mmX200mm）。	套	(52)	(52)	(52)	(52)	(52)	
5.2	电子绘画板	教师用，不小于（2048）级压力，工作区域不小于（220mmX140mm）	套	(1)	(1)	(1)	(1)	(1)	
5.3	数码相机	不低于 1800 万像素。	台	数量根据需要配置					
5.4	数码摄像机	主流配置	台	数量根据需要配置					
5.5	图像编辑软件	网络版	套	1	1	1	1	1	
5.6	电脑设计软件	网络版	套	1	1	1	1	1	
5.7	多媒体计算机			与计算机室共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二、高中音乐教学器材配置标准									
1. 音乐鉴赏类									
1.1	多媒体设备	计算机、大屏幕显示设备	套	1	1	1	1	1	
1.2	音响系统	功放、音箱、卡座、媒体控制器、CD 机	套	1	1	1	1	1	
1.3	音乐播放器	DVD/CD 兼用	套	1	1	1	1	1	
1.4	音乐家挂图		组	2	2	2	3	3	
1.5	高中音乐音像资料		套	1	1	1	1	1	
1.6	《全国学生音乐欣赏曲库》		套	1	1	1	1	1	
1.7	教材录音带		套	按音乐教师数量配备					
1.8	音乐欣赏教学资料	光盘或硬盘等载体	套	按音乐教师数量配备					
2. 歌唱类									
2.1	钢琴	88 键	架	2-3	3	3-4	4	4	
2.2	手风琴	120 贝斯	架	1	1	1	1	1	
2.3	钢琴	学生用	架	与小琴房配套，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2.4	节拍器	电子式或机械式	只	按音乐教师和小琴房数量配备					
3. 创作类									
3.1	Midi 作曲系统	电子合成器/音源	套	1	1	1	1	1	
3.2	钢琴	学生用	架	与小琴房配套，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3.3	节拍器	电子式或机械式	只	与小琴房配套，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4 演奏类									
4.1	学生用乐器	钢琴及其他需要乐器		钢琴小琴房配套，其他乐器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4.2	乐器挂图		组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4.3	识谱知识挂图		组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48 班	60 班	
4.4	架子鼓	七鼓	套	1	1	1	1	1	
4.5	萨克斯	E ^b 或 B ^b	只	1	1	1	1	1	
4.6	电吉他		个	1	1	1	1	1	
4.7	电贝斯		个	1	1	1	1	1	
5. 舞蹈类									
5.1	练功鞋		双	若干					
5.2	教学音响系统	功放、音箱、卡座、媒体控制器、CD 机	套	至少一套，有条件学校可为音乐教室配全					
5.3	练功垫		个	若干					
5.4	舞蹈服装		套	若干					
6. 戏剧表演类									
6.1	道具	根据学校设置剧目选择		若干					
6.2	演出服装	根据学校设置剧目选择		若干					
6.3	剧场设施	灯光、音响、烟幕、无线耳麦话筒、干冰机、泡泡机等	套	1	1	1	1	1	
6.4	戏剧化妆箱		个	1	1	2	2	3	

注：各类器材配备目录中的重复器材，可根据使用频率，或分别配备，或共用。

附表 2-2 普通中小学校卫生保健专用设备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卫生室				
1.1	诊查床		张	1	
1.2	诊察桌		张	1	
1.3	诊察凳		个	2-4	
1.4	对数灯光视力表	三合一 2500mm	个	1	
1.5	身高坐高计	表盘式, 不低于 120kg	台	1	
1.6	体重秤	杠杆式	台	1	
1.7	肺活量测试仪	浮筒式或电子式	台	2	可与体育共用
1.8	紫外线灯	移动式, 可调控	台	2	
1.9	急救箱		个	1	
1.10	污物桶	脚踏式, 不锈钢或 ABS 塑料材质, 不低于 8 升	个	2	
1.11	敷料缸	Φ 90mm × 90mm 或直径不低于 90mm	个	1-6	根据需要增添
1.12	方盘	不低于 300mmX200mm	个	1-3	根据需要增添
1.13	带盖方盘	不低于 230mm × 150mm	个	1-3	根据需要增添
1.14	高压消毒锅	不低于 8 升, 手提电热式	个	1	
1.15	医用镊子	12.5cm ~ 25cm	套	1	
1.16	医用剪刀	不低于 10 种, 140mm ~ 220CM	套	1	
1.17	注射器	1ml、2ml、5ml、10ml、25ml、50ml	只	根据需要配备	
1.18	压舌板		只	10	
1.19	体温计		只	5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1.20	止血带		条	根据需要配备	
1.21	血压计	汞柱式	个	2	
1.22	听诊器		支	2	
1.23	担架	小型折叠式	副	1	
1.24	药品柜		个	根据需要配备	
1.25	健康档案橱		个	根据需要配备	
1.26	放大镜（选配1）	手持式，有效通光孔径不小于30mm，5倍	个	1	由学校根据情况选择配置
1.27	异物针（选配1）		套	1	
1.28	酒精灯（选配1）				
1.29	冲眼壶（选配1）	不锈钢	个	1	
1.30	受水器（选配1）	不锈钢	个	1	
1.31	落地蛇形灯（选配1）	不锈钢	台	1	标准Ⅰ、标准Ⅱ必配
1.32	双拐（选配2）	铝合金	副	(1)	
1.33	辨色图谱（选配2）		本	1	
1.34	握力计（选配2）	电子	个	(1)	
1.35	胸围尺（选配2）	软皮尺	条	2	
1.36	测径规（选配2）	钢质	个	1	
1.37	皮脂厚度测量仪(选配2)		台	1	
2	保健室				
2.1	观察床		张	1	
2.2	诊察桌		张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2.3	诊察凳		个	2-4	
2.4	对数灯光视力表	三合一 2500mm	个	1	
2.5	身高坐高计		台	1	
2.6	体重秤	杠杆式	台	1	
2.7	急救箱		个	1	
2.8	课桌椅测量尺	木质	根	1	
2.9	压舌板		只	10	
2.10	体温计		只	5	
2.11	止血带		条	根据需要配备	
2.12	血压计	汞柱式	个	1	
2.13	听诊器		支	1	
2.14	污物桶	φ 300mm	个	1	
2.15	健康档案橱		个	根据需要配备	

附表 2-3 义务教育学校健康教育专用设备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少年人体半身模型	件	1	与科学仪器共用
2	儿童骨骼模型	件	1	
3	眼构造模型	件	1	
4	儿童牙列模型	件	1	
5	耳解剖模型	件	1	
6	初中、小学健康教育多媒体教学软件	套	(1)	按相应学段配备
7	初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挂图	套	(1)	
8	初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视听资料	套	(1)	

附表 2-4 普通中小学校心理咨询室专用设备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办公桌、椅	套	1	
2	单人休闲沙发（座椅）	张	2	
	学生座椅	张	2~5	
3	图书资料柜	个	1	
4	期刊架	个	1	
5	教师用计算机（含心理测评、沙盘档案管理等必要软件）、打印机	套	1	
6	心理健康自助系统	台	1	根据需要配备
7	心理分析沙盘（沙盘、十大类沙具）	套	1	
8	沙具摆架	个	1	
9	音像播放设备	套	1	
10	饮水机（冷热式）	台	1	
11	基础宣泄人（柱）	套	1	根据需要配备
12	音乐放松设备（可用多媒体计算机加小音箱替代）			根据需要配备
13	心理图书、报刊			根据需要配备
14	视听资料			根据需要配备

说明：本表所列设备为心理咨询室的基础设备，配备心理活动室的学校可根据开展的业务和需求，选择配置其他心理咨询、辅导的专业设备及软件。

附表 2-5 义务教育学校劳动与技术教育设备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小学	初中	九年制	
1	陶工一设计与制作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1.1	拉坯机	自动调速带有漏电保护装置	台	8	10	10	与美术共用
1.2	电窑	电脑控温	座	1	1	1	
1.3	烘干机（选配）		台	（1）	（1）	（1）	
1.4	转台	D=295mm， d=250mm	台	23	25	25	
1.5	陶工工具		套	23	25	25	
2	木工一设计与制作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2.1	木工工作台	实木台面， 900 mm×1800 mm	台	8	8	8	可与金工工作台合用
2.2	木工工具	套装	套	8	8	8	与美术共用
2.3	微型木工加工机械	套装	套	1	1	1	
3	金工一设计与制作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3.1	金工工作台	实木台面，带金属保护网。900mm×1800 mm	台		8	8	可与木工工作台合用
3.2	金工工具	套装	套		8	8	与美术共用
3.3	游标卡尺		把		8	8	
3.4	简易平台		台		1	1	
3.5	台虎钳	旋转式，100mm～200mm	台		16	16	
3.6	微型金工车床		台		（1）	（1）	
3.7	台钻	小型	台		（1）	（1）	
3.8	砂轮机	小型，单相，300W，3000rpm	台		（1）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小学	初中	九年制	
4	电子制作、电子控制技术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4.1	电路实验与设计资源包	含多用电子实验平台一套,实验电路套件 11 套可以完成电源指示灯、紧急呼叫器、电容器充放电、自动延时灯、手控彩灯、自动小夜灯、热敏报警器、水质探测器、简易刷卡器、简易噪声探测器、视力保护提醒器、自动小风扇、电场探测器、防盗报警器、节日循环彩灯 15 个实验,万用表、螺丝刀、尖嘴钳、偏口钳等工具一套	套	23	25	25	
4.2	电子操作台	24V, 双人	台	23	25	25	
4.3	电子信号测试工具	信号源、高低频信号发生器、示波器	套	(6)	6	6	可与物理学科合用
5	种植技术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5.2	种植工具	室外种植用	套	8	10	10	室外种植配备
5.1	小型种植工具		套	23	25	25	温室种植配备
5.3	喷壶	大小各一	套	5	5	5	
5.4	筛子	大小各一	套	5	5	5	
5.5	喷雾器		付	5	5	5	
5.6	花盆		套	根据需要配备			
5.7	无土栽培设施			根据需要配备			
5.8	盆景制作用具		套	46	50	50	盆景制作配备
	盆景盆、制作材料			根据需要配备			
5.9	育种育苗箱		个	8	8	8	育苗用
5.10	育种盆		个	数量根据需要配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小学	初中	九年制	
5.11	种子			根据需要配备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6	养殖技术						
6.1	饲养用具		套	8	10	10	饲养小动物配备
6.2	防治疫病用具		套	5	5	5	
6.3	鱼类养殖箱		个	8	10	10	饲养鱼类配备
6.4	鱼类养殖用具		套	8	10	10	
6.5	加氧机		个	2	2	2	
7	器械维修技术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7.1	自行车零配件		套	5	5	5	自行车维修配备
7.2	自行车		辆	5	5	5	
7.3	自行车维修工具		套	23	25	25	
7.4	水暖维修工具		套	——	25	25	水暖维修配备
7.5	通用水暖器材		套	根据需要配备			
8	服装缝纫及其设计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8.1	缝纫机		台		10	10	
8.2	锁边机		台		2	2	
8.3	缝纫机维修工具		套		2	2	
8.4	裁剪工具		套		10	10	
8.5	裁剪工作台		个		6	6	
8.6	人体模特		个		2	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小学	初中	九年制	
8.7	服装设计软件		套		1	1	与计算机配套使用
9	烹饪技术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9.1	炊具	炒锅、汤锅、饼铛等	套	8	10	10	
	面食加工工具		套	8	10	10	
	菜品加工工具		套	8	10	10	
9.2	炉具	电磁炉	套	8	10	10	
	抽油烟机		个	8	10	10	或专用教室安装排风扇等排烟设
9.3	餐具		套	8	10	10	
	面点加工台		张	2	2	2	
	菜品加工台	生熟分开	张	2	2	2	
	水槽、水嘴		套	根据需要设置			
9.4	电冰箱		台	1	1	1	
9.5	消毒柜		个	1	1	1	
10	家用电工技术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10.1	电能表	单相	只	—	25	25	
10.2	数字多用电表		只	—	25	25	
10.3	漏电保护器		只	—	25	25	
10.4	照明电路线路板		套	—	25	25	
10.5	电工工具箱		套	—	25	25	与电子制作技术共用
11	手工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小学	初中	九年制	
11.1	刺绣工具（十字绣）		套	46	25	25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11.2	毛线编织工具		套	46	25	25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11.3	布艺工具		套	46	25	25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11.4	面塑（泥塑）工具		套	46	25	25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11.5	雕刻工具		套	46	25	25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11.6	中国结制作材料		套	46	25	25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11.7	小制作工具（木工工具、小五金等）		套	（8）	8	8	与木工、金工制作技术共用
11.8	DIY 创意手工制作	各类 DIY 创意手工工具	套	根据开设的项目类型配备			开设此项目的学校配置
11.8	中小学手工制作劳技课教学挂图		套	（根据需要选配）			
	其他						
12	生命与人、人际关系、城市与乡村发展教育	电视机（34 吋）、VCD（DVD）机、相关音像资料、图书、报刊、图表、其他配套用品等	套	1	1	1	
13	生活模拟、模拟避险自救教育	日常生活用品、仿真人体模型、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及器械、安全教育音像资料、图书、挂图、其他配套用品等	套	1	1	1	可设置逃生自救演练活动室
14	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	录音机、照相机、摄像机	套	1	1	1	与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共用

说明：本目录供开设上述项目学校作为配备器材的参考。学校开设的其他劳动技术教育项目，由学校根据需要配备。

附表 2-6 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必修）实验室设施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与规格要求	备注
技术设计室					
5201	教师用演示讲桌	张	1	有电源总控装置和信息网络接口	
5202	多媒体教学设备	套	1	不低于 65 寸一体机或投影机与电子白板、高拍仪等设备	
5203	学生书写设计两用桌	张	25	1200mm × 600mm × 780mm，设有二、三插孔座	
5204	学生坐凳	张	50	稳定性好，结实耐用	
5205	器材柜	套	4	分层，玻璃门	
5206	作品陈列柜	套	2	分层，玻璃门	
5207	书写板	块	1	4000mm × 1000mm	
5208	打印机	台	1	根据需要选配	
5209	数码相机	部	1	数码型，≥1000 万像素，2G	
技术制作室					
5210	教师用演示台	张	1	实木台面，有电源总控装置和信息网络接口，有必要演示工具	
5211	学生加工工作台	张	6-8	6 人或 8 人实木台、中间应设隔离网，设有二、三插孔座，下有工具柜，结实、抗砸、抗压、耐热。	
5212	公用工作台	张	1-2	实木台，用于安装共用加工设备。	
5204	学生坐凳	张	50	升降式	
5202	多媒体教学设备	套	1	不低于 65 寸一体机或投影机、白板高拍仪等设备	
5213	工具陈列架	个	4		
5206	作品陈列柜	套	2	分层，玻璃门	
5207	书写板	块	1	4000mm × 1000mm	
52014	急救药箱	个	1	配备常用外伤急救药品及使用说明。	
5215	水池	个	2		
5216	灭火器	套	2	4Kg，干粉灭火器	
5217	护目镜	付	50		
5218	工作服	套	适量		
5219	袖套	套	适量	车工用	
5220	工作帽	套	适量	长发防护（女生用）	
5221	手套	付	50		

附表 2-7 普通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及现代教育技术设备配备目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非完全小学	完全小学	九年制及初中	高级中学	
1	学生用计算机		台	班额/2	计算机教室数*班额			注 1
2	专任教师用计算机		台	按专任教师每人一机配置				
3	办公用计算机		台	1	1-4	2-6	4-12	学校教务、人事、财务、图书、资产管理等专用
4	管理服务平台	办公系统、后勤管理系统宜使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的管理服务平台。学校可根据本校管理实际需要，建立内部管理服务体系。						
5	教学资源平台	教育资源（包括各类教育资源、各学科的教学资料及多媒体资源、应用软件及工具平台）、教学平台（含自动排课系统、教师评价系统、备课系统、教学资源库、师生空间等）宜使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的教学资源平台，也可使用互联网提供的服务平台。 学校网络系统应支持和满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需要，应建立本校校本资源库，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的教学资源平台相结合。						
6	校园网络设备			根据需要配置				注：2
7	“班班通”多媒体设备		套	普通教室数*1				注：3
8	专用多媒体设备		套	专用教室每学科不少于一套，教研中心、多功能教室及合班教室每室一套				注：3
9	录播设备	标清以上智能录播设备或移动录播设备	套	根据录播室数量配备				
10	校园监控设施		套	1	1	1	1	摄像头数量及红外报警装置根据需要配备
11	校园电视台设备	摄、录、播、编辑设备，且接入校园网	套	——	（1）	（1）	（1）	选配
12	校园广播设备	播音、扩音等设备	套	（1）	1	1	1	
13	校园一卡通设备		套	寄宿制学校根据需要配备				
14	摄像机		台	——	1-2	1-2	1-2	各学科共用
15	电视机		台	1	（2）	（2）	（2）	
16	照相机	数码相机，不低于1000像素	台	——	1-2	1-2	1-3	
17	扫描仪		台	——	1-4	1-4	1-4	各学科共用，打印机与办公用计算机配套。
18	打印机		台	1	1-4	2-6	6-12	
19	复印速印一体机		台	——	（1）	1-2	2-3	

- 注：1. 计算机教室应配套配备教师用和学生用计算机、计算机管理软件。不完全小学仅开设信息技术课程的学校配备学生用计算机。
2. 校园网络设备主要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无线 AP、系统(应用)软件和相关弱电设备等。有条件学校可以将校园网络与校园闭路电视系统、广播系统、监视系统多网合一。
3. 多功能室多媒体设备主要包括大屏幕显示设备、计算机、视频展台、扩音设备及管理设备等。普通教室及各学科专用教室、教研中心多媒体设备应配备显示设备(一般为交互式显示设备，一体机)，根据需要配备计算机、视频展台等。
4. 学科专用仪器目录中所列现代教育技术设备与本项中设备重复的，不再重复配备。

附表 2-8 普通中小学图书馆装备标准

	小学	九年制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教师阅览室座位数/教师人数	1/3	1/3	1/3	1/3
学生阅览室座位/学生人数	1/20	1/15	1/12	1/10
电子阅览座位/学生人数	1/25	1/25	1/25	1/25
人均藏书量(册数)	30	35	40	50
年生均新增图书(册)	1	1	1	1
报刊种类	60	80	80	120
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	120	180	180	250

说明：1. 藏书中每种书籍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种类而定，一般不超过 5 册，推荐学生阅读书目可适当增加。。

2. 具有配套的候借厅、采编、资料和管理办公室，配备现代化的管理设备。

3. 提倡借阅一体化布局，师生阅览室应按开架阅览布置，有温馨的阅读环境，宜配置空调等降温取暖设施。。

4. 新建学校图书馆的馆藏文献可在 3 年内逐步达标。

附表 2-9 普通中小学图书室（馆）藏书分类比例表

部类		分类比例	
五大部类	22 个基本部类	小学	中学
第一大类	A.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1.5 %	2 %
第二大类	B. 哲学、宗教	1.5 %	2 %
第三大类	C. 社会科学总论	64 %	54 %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第四大类	K. 历史、地理	28 %	38 %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学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部类		分类比例	
五大部类	22个基本部类	小学	中学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第五大类	Z. 综合性图书	5 %	4 %

附表 2-10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设施设备配备目录

一、基本配备			
类别	名称		适用对象
基础设备	办公用具	办公桌椅、电脑、电子白板；各种文件资料柜及书柜、储存柜或置物架等。	
	学习用具	课桌椅等（含肢体残疾学生使用的轮椅桌及矫形椅、和低视力学生使用的升降桌及椅子等）	
		学生电脑及相关学习软件	
		有声读书机、盲用便携式电脑等	供视力残疾学生使用
图书音像	特殊教育专业书籍及杂志、一般教育/心理书籍、教法类图书、康复医学类图书及各种专业工具书籍包括手语类、盲文类等相关图书等； 儿童、青少年阅读的各类图书（含绘本）及音像资料、益智类光盘等		
	儿童、青少年阅读的大字及盲文读物、语音读物、触摸式读物		供视力残疾学生使用
益智类教具学具类	橡皮泥、棋子、画笔、模型、玩具、塑封的实物或卡片等；儿童图形认知板、字母数字列车、几何图形插件、蒙台梭利教具、早期干预卡片等能够促进学生认知能力发展的教具学具		供智障或低龄残疾学生使用

肢体运动辅助类	大动作训练	步态训练器、支撑器、助行器及跳绳、拐杖、球类等能够促进学生大运动技能发展的简单器具	供肢体残疾及感觉统合失调学生使用
	精细动作训练	分指板、抓握练习器、套圈、沙袋、不同硬度和粗细度的磨砂板及手功能训练材料、OT操作台（注：串珠、小型拼接积木、扣子等都可以帮助精细运动的发展）	
	感觉统合训练	滚筒、大龙球、触觉球、吊揽系列、滑梯和滑板、蹦床、跳袋等	
听觉及沟通辅助类	听觉功能及手语训练	训练听觉功能的各种产生不同频率、响度、声音的物品等；手语训练卡片及光盘等；助听器及保养仓等	供听力残疾学生使用
	言语沟通训练	用于呼吸、发声、语音训练的物品（蜡烛、气球等）、图片、学具（喇叭、哨子、游戏版等）及软件光盘；语言训练卡片、沟通板、语言能力评估与训练材料等	供言语残疾学生使用
视觉辅助类	盲文书写工具及盲用教学具	盲文板、盲文笔及盲文纸； 盲用直尺、盲用三角板、盲用算盘、盲用量角器、盲用圆规、盲用卷尺、盲用绘图板等；	供视力残疾（全盲）学生使用
	教材及辅具	盲文版教材及各种触摸图集、模型； 语音计算器、盲杖、眼罩等	
	视觉辅助设备	视功能训练工具及材料； 便携式助视器或放大镜、望远镜、可调式照明灯等	供视力残疾（低视力）学生使用
	教材及其他	大字版教材及图集； 助写板、大字格作业本及其他视知觉训练材料等	
二、可选设备			
类别	名称		适用对象
肢体运动辅助类	太极平衡板、手摇旋转器、跳袋、平衡木、独脚椅、平衡功能评定及训练设备等； 作业治疗器等、踏步器、平衡功能评定及训练设备、上肢运动功能训练设备、下肢运动功能训练设备、轮椅等； 多感官统合训练设备		供肢体残疾及感觉统合失调学生使用

听觉及沟通辅助类	手语教学软件等; 言语语言沟通评估训练设备等; 早期语言干预或康复设备	供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学生使用
视觉辅助类	盲文打字机、点显器等; 著名建筑模型及常用动物模型标本等; 盲用电脑及软件、盲文打印机等	供视力残疾(全盲)学生使用
	可调节式阅读支架、闭路电视放大机等; 视力及视野测试及评估设备等; 视动协调类训练材料等	供视力残疾(低视力)学生使用
身心发展评估工具	学习风格评估量表及工具; 阅读学习能力评估量表及工具; 数学学习能力评估量表及工具; 大动作、精细动作、体能评估量表及工具; 情绪行为问题评估量表及工具; 认知评估量表及工具等	
心理康复训练类	认知干预操作用具; 沙盘等; 进行音乐治疗时使用的电子琴、吉他、音响等(民族地区可选配当地相应的民族乐器)	

备注: 1. 未特别标明适用对象的, 适用各类残疾学生。

2. 对有明确适用对象的设备, 学校可依据招收的残疾学生类型, 选择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3. 学校体育类、音乐类、美工类、自然科学类设施设备、用品用具可共用或借用, 配备目录中不再重复。

附录三

本标准用词说明

一、对执行本标准条文严格程度的不同用词，说明如下：

（一）表示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二）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三）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四）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可”，反面词采用“不可”。

二、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

“应符合……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非必须按指定的标准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的规定（或要求）”。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条文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77)
第二章	设置与规划	(80)
第三章	建设用地	(84)
第四章	校舍建筑	(88)
第五章	教育装备	(107)
第六章	师资队伍	(115)
第七章	经费保障	(116)
第八章	附则	(11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标准的目的。标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的一项重要措施。随着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和均衡发展程度提升，对学校办学条件和环境提出了新要求，需要制定一个科学、合理的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使学校的规划设计、校舍建设、教育装备配备和管理有章可循。

第二条 标准的功能定位。标准是学校规划、建设、评估的基本依据。但作为检查评估尺度仅适用于新建学校，原有老学校受占地、环境等条件限制，无法达到本标准的，在运动场地、绿化用地面积方面可适当放宽标准要求，教学用房单间面积在满足教学基本需要前提下，也可适当放宽要求，评估标准应另行制定。

第三条 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普通中小学校。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适用于实行“六三学制”的学校。实行“五四学制”的学校按照办学规模相近的“六三学制”学校标准配置校舍（实验室、多功能教室除外）、运动场地、教育装备等；其中，理化生实验室、小学科学教室和多功能教室，按照每年级平行班数相同的“六三学制”初中、小学所配置的间数（面积）设置。低于“六三学制”小学最低规模的“五四学制”小学，按“六三学制”小学最低规模标准执行；高于“六三学制”初中最大规模的，应按比例适当增加。

第四条 标准的分类。鉴于我省区域间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将学校建设标准分为三类：其中标准Ⅰ为基本标准，以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为原则，参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国家《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个别指标不低于《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按照满足基本教学需要的原则制定，对校舍用房做了适当调整。标准Ⅱ是较高标准，以略高于国家现行标准为原则，适当补充、调整校舍用房及其设置，按照较好的满足课程教学改革和素质教育的需要制定，总体水平与我省原基本办学条件试行标准要求相当。标准Ⅲ为高标准，参照江苏、浙江等地标准，按照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制定。各地区可根据实际选用相应标准。

第五条 办学条件标准的选用。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Ⅰ、标准Ⅱ、标准Ⅲ的选用，可以县（市、区）为单位，也可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统一选用。

新建学校应执行本标准。在新建学校规划时，占地面积应按不低于标准Ⅱ的指标进行规划，为学校发展留有余地。原普通中小学校应逐步通过改扩建至少达到标准Ⅰ（不包括单间面积标准）。改建、扩建的普通中小学校要根据学校现有用地、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绿化等现状和具体情况，参照本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选用标准Ⅰ的地区，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创造条件，逐步达到标准Ⅱ的要求。

第六条 学校建设用房。新建中小学校的各类用房分为必配

用房和选配用房。必配用房是每所学校为满足课程实施和完成教学计划所必配的用房；选配用房是学校根据办学特色、学科拓展、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及设施现代化的水平和生活需要而选择配置的用房。其中，学生餐厅、学生宿舍等生活用房，应按学生就餐人数、学生住宿人数的多少配置。

第七条 学校建设应遵循的原则。中小学校校舍是师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应确保学校选址安全、设计安全、选材安全和师生生命安全、；要体现学校建筑特点及适用性，美观大方，方便师生学习和生活；坚持勤俭建校，注重技术、经济对比，充分发挥投资效益，节约建设投资。在防御地震、台风、暴雪、洪水等各种重大意外自然灾害时，学校可作为周边地区临时紧急避难场所。

第八条 学校建设程序。学校的新建、扩建、改建必须先规划设计，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校园规划设计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的要求，根据学校的特点和现状及周边环境等条件统筹考虑，因地制宜地进行。应注重节约资源及环境保护，构建绿色校园。新建学校在规划时应为学校留有发展空间，充分考虑生源变化趋势及选配的校舍用房、寄宿制学校的生活用房等。

第九条 学校必须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和配置装备。标准是根据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需要、校园规划和建设特点制定的，各类用房的配置、校舍建筑面积、建设用地和教育装备等有关内容，都有较强的针对性。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除执行本标准外，应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校舍建筑结构、平立面形态、消防疏散、楼梯走廊、安全防范措施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设计和建设，确保师生安全。

第二章 设置与规划

第十条 学校布局。既要考虑城市与农村社区建设规划，又要充分考虑生源变化趋势。

第十一条 学校服务范围。要尽可能方便中小學生，尤其是小学生就近入学。学生应避免穿越高速公路、铁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等带来的不安全因素。义务教育学校的布局规划及调整，应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9号）的要求。原则上农村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置1所初级中学，5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可设置2所初级中学，并保持学校规模适宜。农村小学1-3年级学生就近走读上学，不宜安排寄宿；小学高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确有需要的可以寄宿；初中学生根据实际可以走读或寄宿。小学生走读半径一般不超过2公里。人口相对集中的村，要设置村小学或教学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

第十三条 学校建设规模。学校建设规模由必配校舍用房的

建筑面积和选配校舍用房的建筑面积构成。如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增加相应的学生宿舍、食堂餐厅等生活用房的建筑面积。

建设规模按非完全小学、完全小学、九年制学校、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不同的办学规模，可分成多类。

按照有关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城镇居民住宅区时，城乡规划、开发单位等有关部门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规划住宅区的建设规模、居住人口和人口出生率等因素测算拟建学校的办学规模，选择合适地段，按本标准规定的建设用地要求和校舍建筑面积指标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小学校。

第十四条 学校办学规模。各地应当科学预测学区内适龄入学学生数量，根据生源情况及招生服务范围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原则上不应再新建规模过小或过大的普通中小学校，禁止建设超大规模学校。中小学校应按照办学规模、管理效率和教育质量相统一的原则，既要考虑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又要考虑使学校形成适当的规模，实现“最佳规模”办学，更好地组织教学、提高教育质量、发挥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既要避免规模过小，造成人力、财力、物力的浪费，也要避免规模过大带来的管理困难，将中小学校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新建或改扩建学校应按规定进行规划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实行小班化教学。完全小学适宜规模为 12-36 个班，农村偏远地区、山区、湖区、岛区等可以设置不低于 6 个班的完全小学。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非完全小学（教学点）。

实行“五四学制”的小学适宜规模为 10-30 个班，初中适宜规模为 16-48 个班。

第十五条 学校选址。新建、迁建的中小学校，校址要选择在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地段。学校选址取决于地质、环境、交通、能源(水源、电源等)等主要条件，同时要考虑各种复杂的自然条件。

校址应避开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输气管道、高压走廊等；应避免学生就读时徒步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是指可能发生的地震、地陷、地裂、滑坡、洪涝、泥石流、雷暴、飓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的地段及地震断裂带的部位，中小学校选址应严禁以上地段。校园周边的环境质量应以建校立项时的环境质量评估报告为依据，环评内容应包括该地段的气候特征、空气洁净度、噪音级、地质条件、雷暴记录、电磁波辐射测定、土壤污染检测值等项目。对各种污染源的防护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高压线、长输燃气及石油管道，存在漏电及爆炸隐患，危害性极大，故不得将校址选在这些管线的影响范围内。学校建成后也不得在校园内穿过或在上空跨越。

为了保证具有安全、安静、卫生的教学与育人环境，学校应远离物理、化学的污染源，避免各种城市噪声的干扰和污水、废气、尘埃的污染，主要教学用房应与铁路、城市干道、机场及飞

机起降航线保持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殡仪馆、医院太平间、传染病医院可能是病源集中之处，为有利于师生健康，中小学校不得与之为邻。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规划。中小学校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都必须根据建设规模做好总体规划设计。在总体规划时要适当预留发展用地。第四条中规定：“选用标准Ⅰ的地区，应创造条件，逐步达到标准Ⅱ的要求”，因此，选用标准Ⅰ的地区，规划时土地面积宜按不低于标准Ⅱ的指标规划。

总体规划设计应做到：各组成部分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应协调一致，与校园绿化、美化融为一体，构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以便给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休息、活动、交流的环境空间。

各类教学用房应设置在校园安静区域，并应根据其功能和使用要求设置，以满足有关专用教室特殊要求。一般理科实验室、学生活动室、创新实验室、学科拓展实验室等相关教学用房宜相对集中设置；音乐、美术等艺术类用房宜相对集中设置。化学实验室和藏书室一般应设置在一楼；音乐、舞蹈教室及有较强噪声的技术教室，应避免与普通教室距离过近，必须设在同一楼房内时，音乐、舞蹈教室应设在顶楼；美术教室宜按北向自然采光要求设置；卫生室应设在一楼，并邻近运动场；体育器材室应设在运动场附近。科学教室、生物实验室应至少有一间，具有充足的

日照，以满足种养植物需要。食堂与厕所、垃圾站等污染源距离应大于 25 米。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宜设在校园下风向，并宜靠近校园次出入口。

规模较大的高级中学，要合理规划教室、实验室、功能教室等布局，适当缩小学生走班半径，方便学生选课走班。按单元组织走班教学的，其使用频率较高的专用教室（如：阅览室、计算机教室、实验室等）的设置，应方便单元走班教学使用，但应避免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等影响正常班级教学。

为保证师生出入校门的安全，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和示划人行横道线。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宜在校门口设置临时停车场，供家长接送学生时临时使用。学校校内停车场地应设置在方便出入的位置，并应与运动场地、学生活动区域保持一定距离，避免影响学生活动，保证安全。

学校宜设置独立的变配电系统，有利于管理和保证用电。规划设计用电负荷应留有余地，以满足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教学设备逐步增多的需要。校园内室外各种管线宜暗敷，以保证使用安全，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围墙有利于学校的安全管理，通透式围墙有利于延伸校园景观和视野，也有利于街景市容。

第三章 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学校建设用地的组成。

一、说明了建筑用地的构成内容及确定依据。

二、说明了体育活动场地的构成内容及配置要求。体育活动场地是为学校开展体育教学、体育运动所需而设置的，是培养青少年德、智、体全面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设施。按照国家《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结合实际，明确了普通中小学校配置田径场、篮排球场及体育运动器械场地的指标。与我省原试行标准相比田径场大小作了调整，增加了固定体育器械和游戏场地。对 6 个班的完全小学，《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规定设 100 米直跑道，未设环形跑道田径场，鉴于普及足球活动需要及我省大多数此类小学已有小型田径场地，因此提出，6 个班的完全小学，设置 100 米直跑道和五人制小足球场，一个篮球场。有条件的宜设置 150 米~200 米环形跑道（含 60 米直跑道）及小足球场。

为满足各类体育活动需要，提升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保障，规定了体育场地建设的要求。强调学校运动场地建设应符合《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GB/T19851-2005）和国家环保相关标准。田径场内应设置足球场，足球场宜种植草坪或为人工草皮。根据我省学校体育活动实际情况，将篮球、排球场地数量比例确定为 2:1。学校可根据体育教学、活动实际调整此比例，也可以根据学校开展的各类球类活动需要，设置网球、羽毛球等其他球类场地；高级中学依据体育教学专业化的要求，可以根据各校体育特色，在保证体育场地总量前提下，调整各类球类运动

场地的类型和数量。

鉴于增设了固定体育器械和游戏场地，乒乓球区不再单独设置，但应在适当位置，按要求设置乒乓球台。

三、绿化用地是中小学校美化校园、净化环境，开展自然常识、生物教学实践的重要场所，也是师生交流、活动、休息的空间，起到陶冶情操的作用。中小学校的绿地率依据原建设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784号）规定，不低于35%，学校的绿化用地包括集中绿地和小学自然科学园地或中学生物园地两部分。学校房前屋后、道路两旁的零星绿地面积指标计入建筑用地。《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关于集中绿地面积的规定较高，因此仍按我省原试行标准，小学集中绿地生均3 m²，中学4 m²。鉴于城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紧缺，因此，城市中心城区学校集中绿地可适当减少，但一般不宜低于小学生均2 m²，中学3 m²。绿化用地不包括人工草皮场地。

四、停车场地是近年来学校必须考虑的用地，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学校教职工自备机动车和学生自行车的拥有量大量增加，学校设置停车场是停车现状和校园环境安全有序的需要。

为节约用地，提倡学校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库，提倡绿化地与停车场地结合建设。城市学校用地紧张且无法扩展的，可在保障学生安全和健康的前提下利用地下或楼顶等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或楼顶生物园地、温室或游戏活动场地等。

第十八条 学校建筑容积率。学校建筑容积率为学校地上总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的比值。各类中小校的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集中绿地、停车场地，分别按有关规定测算后相加，即为各类新建普通中小学校的总建设用地。

体育运动场地约占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的 36%~47%，体育场地所占比例是比较高的。普通中小学校按国家标准配置的体育活动场地，对中小学校的体育教学、体育活动，特别是国家强调在中小学校开展足球运动教学是十分必要的。

第十九条 学校建设用地面积。本条规定的建设用地面积指标系由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停车场地面积组成，其中建筑用地按照必配用房建筑面积与相应建筑容积率计算而得，未包括选配用房用地面积及寄宿制学校寄宿生生活用房用地面积，因此在核定学校建设用地指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加入有关非必配校舍所需用地面积。寄宿生生活用房及选配用房用地面积，依据表 4-6 规定的使用面积定额和住宿、就餐人数或选配用房使用面积，按照相应使用面积系数（K 值）和容积率计算计算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

有条件时应为学校发展留有余地。规定了新建学校规划时，占地面积应按不低于标准Ⅱ的指标进行规划。

因我省农村不完全小学（教学点），基本设在小学合并后所留场地、校舍中，一般很少新建，故未给出占地面积定额。若需新建时，可按有关定额计算。

第四章 校舍建筑

第二十条 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项目构成。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主要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及其辅助用房以及根据需要设立的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一）教室。

1. 普通教室是学生在校学习的主要活动空间。其面积是由教学模式、班额、课桌椅尺寸及平面布置形式等因素确定。中小学生的课桌按单人课桌平面尺寸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布置，其平面布置形式和使用面积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及图集。完全小学，每间使用面积 61 m^2 ，中学每间使用面积 70 m^2 。

2. 机动教室。考虑生源变化，对办学规模 18 班及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配置少量的机动教室。高级中学为适应课程与高考改革的需要，则设置用于选课走班使用的选修教室。每间使用面积与普通教室相同。

3. 教师休息室。用于教师课间休息。学校建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宜在教学楼各层设置适量的教师休息室。

（二）专用教室

1. 科学教室。用于小学科学课的演示实验和分组实验活动，以及开展科学科技教育活动使用。其面积是由教学模式、班额、实验桌尺寸及平面布置形式等因素确定，实验桌平面尺寸按双人

单侧实验桌 1200mm × 600mm 布置。科学教室每间使用面积 90 m²。另配备辅房 1 间，供存放仪器、标本、药品和实验准备工作使用。

2. 实验室。用于中学物理、化学、生物课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实验、演示和操作使用，其面积是由教学模式、班额、实验桌尺寸及平面布置形式等因素确定，实验桌平面尺寸按双人单侧实验桌 1200 mm × 600 mm 布置。实验室每间使用面积 96 m²。实验室设置数量主要根据学校规模、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而定。物理实验室可分设力学、电学、光学等实验室，如高中学校只配置一间物理实验室时，按力学实验室每间使用面积 125 m² 配置。电学实验室实验桌应配置交直流电源；力学实验室至少有一间按每间使用面积 125 m² 配置，以满足气垫导轨实验室需要；光学实验室应配备遮光窗帘，内墙面宜采用深色，实验桌上宜设置局部照明。化学实验室应设置抽排风设施，水电需配置到实验桌。生物显微镜观察实验室内的实验桌旁宜设置显微镜储藏柜，实验桌上宜设置局部照明设施；生物实验室的给水排水设施可在每个实验桌旁分别设置，也可集中设置。只设一间生物实验室时，应同时满足显微镜观察和解剖所需的局部照明设施和给水排水设施。物理、化学、生物等实验室分别配备的辅助用房，包括仪器（药品）室、实验准备室、标本陈列室、化学危险品室、实验员室几个部分，根据各学科情况可灵活设置。化学实验员室不得与准备室、药品室合用。生物标本陈列室和标本储藏室应采取通风、降温、隔热、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其采光窗应避

免直射阳光。

为提高资源利用率，部分和理化生学科相关的学生活动室，可与相应实验室合用。

根据教学需要还可选配数字式探究实验室（高中标准Ⅱ、标准Ⅲ必配）、演示实验室、综合实验室，并应与化学、物理、生物实验室邻近布置，共用仪器室、准备室。当中学设有跨学科的综合研习课时，宜配置综合实验室。

3. 音乐教室。用于音乐课和合唱排练使用，小学还用于唱游课。小学每间使用面积 90 m^2 ，当配置 2 间音乐教室时，其中一间使用面积宜增大至 110 m^2 ，用于唱游课；九年制学校、中学每间使用面积 96 m^2 。音乐教室应设置五线谱黑板，室内配置多媒体、座椅、钢琴等大型乐器及乐器柜，宜在紧接后墙处设置 2 排~3 排阶梯式合唱台，每级高度宜为 0.20m ，宽度宜为 0.60m 。另配备一间音乐器材室，存放各种乐器、器材。普通高中的音乐教室应按音乐鉴赏、歌唱、演奏、创作、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表演等不同选修模块教学需要设置，并为音乐特长学生学习提供必要的条件。未设置器乐训练室的，音乐教室可兼作器乐训练室使用。

4. 舞蹈教室。用于舞蹈、体操、技巧和形体的训练。应配置照身镜、高低可调把杆和暖性地板，采暖设施应暗装，降温宜用空调，室内照明应用带防护罩的吸顶灯，不得使用吊灯、吊扇。每间使用面积 96 m^2 ，标准Ⅲ增加至中学 157 m^2 ，小学 135 m^2 。

另配置辅房一间，内配器材柜（架）与更衣橱，用于存放道具器材和更衣。

5. 器乐训练室。用于对学生中国乐器和西洋乐器的训练。每间使用面积 70-96 m²。室内宜配备乐器柜、谱架、座椅等。未配置器乐训练室的，器乐训练可在音乐教室进行。

6. 小琴房。小琴房主要用于对音乐特长生进行器乐或声乐训练，每间使用面积 6 m²。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置。

7. 美术教室。用于美术课及开展艺术教育活动使用，可兼作书法教室。美术教室应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当采用人工照明时，应避免眩光。美术教室的墙面及顶棚应为白色。完全小学每间使用面积 90 m²，九年制学校、中学每间使用面积 96 m²。室内应设置书写白板、演示讲台、多媒体设备、教具、工具橱柜、水嘴及水槽、挂镜线等。依据绘画种类配置书画桌凳或静物台、画架及写生凳。配备二间以上美术教室的，应按绘画种类分类设置。普通高中美术教室应按美术鉴赏、绘画雕塑、设计工艺、书法篆刻、现代媒体艺术等不同选修模块教学需要设置，并为美术特长学生学习提供必要的条件。

另配备美术器材室一间，配备器材架与器材柜，存放教具、学具等美术器材。

8. 书法教室。用于学生练习书法基本技能，培养对书法艺术的鉴赏能力。室内设置水嘴及水槽、配置多媒体教学设施、书法条案及学生凳。完全小学每间使用面积 86 m²，九年制学校、中

学每间使用面积 96 m²。书法教室可与美术教室共用。

开设传统文化课程的学校，书法教室可以兼作传统文化教室，用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室内除设置书法教学设施，悬挂国画、书法字帖外，宜按仿古风格装饰，可配置传统文化读本、古代名人像等。

9. 史地教室（中学）。用于中学地理、历史课教学，高中及有条件的初中地理教室、历史教室应分别设置。地理教室内应陈列地理图片、地球仪和地壳构造等模型，设置天象投影和多媒体等教具设备，有条件的宜配置数字立体地形、数字模型演示仪。地理教室设置天象投影时，宜设置转暗装置和课桌局部照明设施。历史教室应陈列历史图片、典型历史文物模型和多媒体等教具设备。配置设备宜与信息技术、数字影像等技术相结合，充分满足直观教学、探究式学习和天文、地理、历史社团活动需求。每间使用面积 96 m²。另配置史地器材室一间，存放历史、地理教具。

10. 计算机教室。用于信息技术课教学、上机操作、学生网络学习和电子阅读等。计算机教室应设置书写白板、通信外网接口，并宜配置空调设施。计算机教室的室内装修应采取防潮、防静电措施，并宜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不得采用无导出静电功能的木地板或塑料地板。其面积根据班额、计算机操作台的平面尺寸确定，操作台的平面尺寸一般为 750mm × 650mm。完全小学每间使用面积 90 m²，九年制学校、中学每间使用面积 96 m²。根据

计算机教室的数量不同，另配置辅房一间，用于存放设备、器材和资料，并兼作工作室。计算机教室可兼做语言教室、电子视听阅览室使用。兼作语言实验室时应配备耳麦和相关软件。

11. 语言教室。用于外语教学、语言语音练习、音像鉴赏、情景对话表演训练等。语言教室与计算机教室合用，不再单独设置。

12. 综合实践活动室。用于小学生学习简单的劳动知识和掌握简单的劳动技能，增强学生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动手能力。每间使用面积 90 m²。配置的操作台应与开设的项目相匹配。另配器材室存放设备器材、耗材。

13. 技术教室。用于中学劳动技术课及高中通用技术课教学与实践操作。每间使用面积 96 m²，配置的操作台应与开设的项目相匹配，并应设置教学内容所需要的工位装备及水、电、气、热等设施。中小学校内有油烟或气味发散的技术教室应设置有效的排气设施。

普通高中通用技术教室应首先设置技术设计室和技术制作室，满足通用技术必修模块教学需要，并按照所选选修模块（电子控制技术、建筑及其设计、简易机器人制作、现代农业技术、家政与生活技术、服装及其设计、汽车驾驶与保养）设置相应选修模块实验室。另配器材室存放设备器材、耗材。

14. 综合实验室(中学)。供中学开设跨学科的综合实验使用。每间使用面积宜为 146 m²。

15. 演示实验室(中学)。供中学理化生学科做演示实验使用。每间使用面积宜为 72 m²。演示实验室宜设计为阶梯教室。

(三) 公共教学用房

1. 多功能教室。用于多班上课、观摩教学和小型集会,也可兼作开展文娱活动和报告厅,宜设简易舞台。容纳 3 个班及以上的多功能教室应设计为阶梯教室。未设合班教室的,可以兼作合班教室用。当多功能教室兼用于唱游课时,室内不应设置固定桌椅,并应附设桌椅存放空间。兼作唱游课教室的应对室内空间进行声学处理。教室内设置视听器材时,宜设置转暗设备,并宜设置座位局部照明设施。教室墙面及顶棚应采取吸声措施。使用面积完全小学、九年制学校可容纳一个年级的学生,中学可容纳半个至一个年级的学生。另配置辅房一间,作为操作间,并存放电教器材、声像设备。

2. 合班教室。用于 2 个班级上课、观摩教学、视听教学,也可作选修课或小型报告厅使用。合班教室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多功能教室合并设置。

3. 图书阅览室(图书馆)。包括藏书、阅览(学生、教师、视听阅览)和管理(含检索借阅)用房三个部分。图书室应根据藏、借、阅一体化的使用要求布置。教师阅览室与学生阅览室应按开架阅览布置。师生阅览室宜分开或分区设置。中学学生阅览室宜按学习领域分类设置阅览室(区域),如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外语、综合等,也可按年级分设;小学宜按年龄段分段设置

阅览室（区域），如按低年级、中高年级分类设置。按单元组织教学的较大规模学校，学生阅览室也可按教学单元配置。非完全小学学生实行借阅，可以不设学生阅览室，只设藏书室和教师阅览室。学生阅览室可兼作留守儿童活动室。

藏书室面积根据学校规模，每生配置图书册数，每平方米藏书量计算。藏书室应采取防火、降温、隔热、通风、防潮、防虫及防鼠的措施，并应避免阳光直射。

学生阅览用房内应配备图书、报刊及相应书架、报刊架，供学生阅读图书、报刊杂志使用，也可用于上阅读课。阅读座位数不低于按以下学校学生人数比例：高中生的 1/10，初中生的 1/12，小学生的 1/20 配置。每座阅览使用面积小学 1.8 m²、中学 1.9 m²。全寄宿的学校，可适当增设阅览座位。

视听阅览用房供师生阅读电子读物，储藏电子音像资料。计算机教室可兼作电子阅览室。

教师阅览用房供教师查阅工具书、参考书、示范教案、教学资料等使用。阅览座位按教师人数的 1/3 配置，每座阅览使用面积 2.3 m²配置。

管理用房供图书管理员进行图书登记、整修、电脑检索、办理借阅等使用，应与藏书室、阅览室一体化设置或连通设置。

4. 学生活动室（原科技活动室）。用于学生开展科技、艺术等社团、兴趣小组活动使用，并作为服务、管理工作和储藏用。使用面积按学校不同规模配置。人数较多时，各小组可在相关的

专用教室中开展活动。室内应根据活动内容设置工作台、橱柜和水电等。学校可根据活动项目的特点和使用要求，在配置的总面积内确定间数及每间使用面积，配置相应的设施和器材。有条件的学校可根据需要增加活动室面积。学生活动室可兼做留守儿童活动室。

5. 心理咨询室。用于心理辅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指导使用。心理咨询室一般宜为相连通的二间，分别为教师办公区（可兼作个体咨询、心理测评）、沙盘游戏区（可兼作心理减压放松）。

有条件的可选择配置心理活动室。心理活动室一般应设心理减压放松区、情绪宣泄区和团体辅导室等。用于学生心理自助调节和学生普遍存在共同的、相似问题的团体心理辅导及活动。完全小学每间使用面积 47 m²，九年制学校、中学每间使用面积 51 m²。未单独设置心理活动室的学校，团体心理辅导及活动也可在舞蹈室进行。

6. 德育展览室。用于校史和各种荣誉证书、奖状、奖品的陈列，以及学校开展主题教育、对外宣传、德育展览使用。使用面积 50~80 m²。可与学校其他展示区统筹安排使用。

7. 体质测试室。用于对学生进行体质测试。宜为相通的两间，使用面积 42~64 m²，室内应配置体质测试的器材设备，并有网络接口。

8. 室内体育用房。用于学生体育课、形体训练课、锻炼身体

和开展室内文体活动使用，可兼作学生集会、文娱演出等。一般室内宜布置标准篮球场一片（面积较小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排球、乒乓球、体操等布置），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置排球场、乒乓房、健身房等功能用房。并附设管理、更衣、淋浴、厕所等用房。室内体育用房的层高、房屋及楼地面构造、通风及外窗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各项目之间安全分隔设施等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9. 体育器材室。用于存放小型体育器材和运动衣物，使用面积按不同办学规模配置。体育器材室应设在体育运动场地附近。

10. 录播教室。用于学校观摩教学的录制和播放、回放。通过对教师教学内容、教学形态、语言表达及学生学习状态的进行录制和回放，分析教学过程和效果，进行教学研究，提高教学质量；并与网络连通，供其他教师观摩借鉴。每间使用面积 90-96 m²，后部可设置为教师观摩区及辅房。辅房应与录播教室一体化设计，用于放置录制和回放设备，并存放教学资料。

11. 电脑软件制作室（教学软件制作中心）。用于学生开展电脑软件制作活动和教师教学软件制作开发。每间使用面积 48 m²。

12. 创新实验室。用于学校开展创新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能力、动手能力。可根据学校开设的校本课程，开设“创客”空间、3D 创意、物联网智能控制、机器人或无人机的组装、编程和操作、电路设计、智能家居、程序开发等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及能力项目。依据开设项目设置相应创新实验室及设备。每间

使用面积 72 m²，也可根据需要灵活调整。

13. 学科拓展实验室。用于学生在学习领域的拓展学习。学校可根据实际开设数学探究、天文观测、电子控制、数字美术、生命科学等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能力的拓展项目。依据开设项目设置相应学科拓展实验室及设备，也可与项目类似的创新实验室合用。每间使用面积 72 m²，也可根据需要灵活调整。

14. 科学探究活动室。用于对小学生进行科普教育，开展科学探究活动，培养学生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能力。每间使用面积 90 m² ~ 96 m²。有条件学校可以建设内容丰富的科技馆或根据校园布局将科普器材设置与学校环境建设相融合。

15. 室内游泳池。用于学生学习游泳和训练。游泳池附设卫生间、更衣室、浴室等辅助用房。室内游泳池的规格，一般中小学校宜为 25 × 21m，室内游泳池和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宜为 900 m²。有特殊需要的中小学校，室内游泳池的规格可为 25 × 50m，室内游泳池及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宜为 1630 m²。

16. 留守儿童活动室。目前在农村学校中留守儿童占有一定比例，这部分学生需要倍加关爱，因此留守儿童较多的学校宜设立留守儿童活动室，使之在放学后及其他课余时间能够享受到更多的关心爱护。留守儿童活动室可独立设置，也可与阅览室或一些适宜学生课余活动的专用教室合用。室内宜配置适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活动器材和图书，如棋类、简单乐器及跳绳、毽子等体育器材。有条件的可以开通亲情电话、视频通话，或单独设置亲

情电话亭。

（四）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应有固定的专用场所，一般选择教学楼一层，位置相对安静、进出方便。其面积应不小于 60 平方米，若由多个房间组成，应安排在一起。有条件的普通学校，可以结合需要适当扩大。其基础设施要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无障碍设计规范》《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资源教室应设置学习训练、资源评估和办公接待等基本区域。学习训练区：主要用于以个别或小组形式对学生进行学科学习辅导，以及相关的认知、情绪、社交发展方面的训练。根据学生的需求，对学生进行动作及感觉统合训练、视功能训练、言语语言康复训练等。资源评估区：主要用于存放学生教学训练计划、教师工作计划，教具、学具、图书音像资料。对学生进行学习需求测查，各种心理、生理功能基本测查和评估等。办公接待区：主要用于教师处理日常工作事务及开展相关管理工作，接待校内学生、教师、家长等来访者。有条件的学校也可单独设置个别化教育、简易筛查评估、多功能康复训练等拓展区域。在不影响资源教室各功能区基本功能的情况下，资源教室各功能区域也可以相互兼容。

适应普通高中选课走班的需要，新建、改扩建学校可在上述教学用房屋建设总量内，统筹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的各种教学用房、学科教室等。学科教室面积一般不应小于普通教室。

二、办公用房

1. 行政管理用房。用于行政管理人员使用，包括校长室、党支部、校务处、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以及财务、接待、档案、文印室等。使用面积按学校规模设置。管理用房的间数和每间使用面积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校长室使用面积不宜大于 18 m^2 。

2. 教师办公（教研）室。包括教师办公室和教研室（中心）。教师办公室用于教师备课、批改学生作业、教学答疑、师生交流，可按年级组或学科教研组分设。每人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4 m^2 。规模较大的学校应设置教研室（中心），用于教学研究、交流讨论，可配备图书资料、计算机、多媒体设备（短焦投影机、电子白板或电子黑板）等。

3. 网络控制室。用于学校网络信息管理，对各类用房内的计算机进行管理和网络控制。各类中小学校使用面积 24 m^2 。可与安防监控室合用，规模较小学校也可设在计算机教室内。

4. 安防监控室。用于学校安全防卫设施的管理和监控检查。各类中小学校安防监控室使用面积 24 m^2 。规模较小学校也可设在有关办公室、值班室内。

5. 广播社团活动室。包括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活动室和广播室。使用面积按学校规模设置。

6. 卫生保健室。依据《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分为卫生室和保健室，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

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等，卫生室还应“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卫生保健室宜安排在底层，并邻近运动场，分设 1~2 间，使用面积根据学校类型和规模设置。寄宿制学校面积应适当增大。

7. 会议接待室。用于学校召开小型会议和接待来宾使用，兼作工会活动室。使用面积 30~80 m²。

三、后勤及生活用房

1. 总务用房。包括仓库和维修管理室。仓库用于存放教学用品、劳防用品、常用工具、学校家具、水暖、电气设备等；维修管理室供小型维修和管理使用，室内宜配置简单的维修工具、电工机具。使用面积按学校类型和规模不同，为 30 m²~90 m²。

2. 传达值宿室。用于门卫的传达、收发和值宿。室内宜分设传达室（兼收发）和值宿室。传达值宿室应设置防卫器械、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电话等。传达室可与当地公安机关联合设立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宜设置信报箱，值宿室宜内设厕所。使用面积 22 m²。

3. 配电室。用于安装学校配电设备设施，各类中小学校使用面积 18~24 m²。

4. 厕所。用于教职工及学生如厕。学生厕所按学生人数配置，男生每 40 人设一个大便器或 1.2m 大便槽，每 20 人设 1 个小便斗或 0.6m 长小便槽。女生每 13 人设 1 个大便器或 1.2m 大便槽。

每 40~45 人设 1 个洗手盆或 0.6m 盥水槽。非完全小学男女生平均生均使用面积 0.3 m², 完全小学男女生平均生均使用面积 0.25 m², 中学男女生平均生均使用面积 0.24 m²。教职工厕所按教职工编制数配置, 每人使用面积 0.5 m²。

教职工厕所宜单独设置, 也可在学生厕所内附设教工专用厕位。教学楼每层应设置男女厕所, 其他用房的男女厕所可分层交叉设置。教学楼学生厕所的前室宜设置盥洗设备和拖把存放设施。

室外厕所。用于在运动场上师生的如厕。办学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 当运动场的中心位置距学校最近卫生间超过 90m 时, 可按学校学生总人数的 15% 配置室外厕所, 生均使用面积 0.2 m²。

厕所应为水冲式, 无异味。确无条件建设水冲式厕所的学校, 所使用的旱厕应按有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5. 饮水间。教学用建筑内应在每层设饮水间 (饮水处), 每处应按每 40~45 人设置一个饮水水嘴计算水嘴的数量。饮水处前应设置等候空间, 等候空间不得挤占走道等疏散空间。饮水间每间使用面积 4~6 m²。

6. 开水房。开水房应单独设置。设茶水炉, 供应学生饮用热水及洗浴热水。每间使用面积 12~24 m²。设置电热水器或直饮水机的非寄宿制学校可不设开水房。学校提供的冷热饮用水, 必须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7. 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包括厨房及餐厅, 用于教职工和学生

在校就餐。学校应设置教职工餐厅，设置学生餐厅的学校，应依据规定面积定额统筹规划设置。

供应学生午餐的学校应按就餐人数，生均 1.2 m²设置学生食堂。寄宿制学校应将寄宿生、午餐就餐学生和教职工统筹考虑，按规定面积定额统一规划设计师生食堂。

厨房及餐厅用于学生和教职工在校就餐，必须保证饮食卫生条件。食堂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 25 米。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宜设在校园的下风向。厨房的噪声及排放的油烟、气味不得影响教学环境。寄宿制学校的食堂应包括学生餐厅、教工餐厅、配餐室及厨房。供应午餐的走读制学校应设置配餐室、发餐室和教工餐厅，有条件的可设置学生餐厅。由社会机构（公司）供应午餐的学校，应设置具有良好卫生条件的社会供餐暂存室和分餐室。

配餐室内应设洗手盆和洗涤池，宜设食物加热设施。餐厅内应设餐桌椅和洗涤池。

厨房应设有主副食品加工、烹饪、备餐、仓库、消毒、更衣、厕所、食堂工人集体宿舍、管理及教工餐厅等功能区（房间）。厨房、餐厅的设计及设施配置应符合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食堂的厨房应附设蔬菜粗加工和杂物、燃料、灰渣等存放空间。各空间应避免污染食物，并宜靠近校园的次要出入口。

学生厨房餐厅。餐厅面积一般应满足学生可一次就餐，条件不具备时或在校就餐学生较多的学校，可分批次就餐。学生厨房

餐厅使用面积按就餐学生人数配置，生均使用面积宜为 1.2 m^2 。

教工厨房餐厅就餐人数按教职工编制人数的 80%配置，人均使用面积 1.7 m^2 ，6 个班的小学可适当增加至不超过人均 3 m^2 。

8. 宿舍。小学生宿舍生均使用面积 3 m^2 ，中学生宿舍生均使用面积 3.3 m^2 。宿舍包括居室、储藏室、盥洗室、卫生间及管理室，宜附设浴室、洗衣房和公共活动室。宿舍设计应符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学生宿舍按常规住校学生数配置，每室居住学生不宜超过 6 人。当采用单层床时，居室净高不宜低于 3.00m ；当采用双层床时，居室净高不宜低于 3.10m 。学生宿舍的居室内应一人一床，不得使用大通铺，并为每人设一储藏空间。学生宿舍应设置衣物晾晒空间。当采用阳台、外走道或屋顶晾晒衣物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学生宿舍严禁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单身教职工宿舍使用面积应按不低于人均 10 平方米建设。或在乡镇、学区驻地统一建设教职工周转房。

9. 学生浴室。用于住校生的洗浴。依据《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 规定，每个浴位服务人数不应超过 15 人。淋浴龙头按男生 18 人一个，女生按 12 人一个，每个淋浴龙头平均使用面积 3 m^2 (包括更衣室)，按住宿学生数生均使用面积 0.2 m^2 配置。

10. 地上地下停车库(场)。依据校园规划和停车需要建设停车库(场)。为节约土地提倡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库。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各类校舍用房面积依

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中有关定额、数据和规定测算。个别用房参照外地标准测算。

鉴于目前我省多以乡镇、学区为单位建设教职工周转房，因此，单职工宿舍未列入校舍必配用房和使用面积标准表中，农村学校确需设置单职工宿舍的，这部分用房面积应单独追加指标。

第二十三条 校舍建筑标准。

普通中小学校的校舍，其结构安全和适用是第一位的，学校校舍建筑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 - 2011)等各种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同时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不盲目追求高标准，关键是适用于教育教学和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的需要。学校应建立完善的校舍安全监控、质量鉴定、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及时排除校舍安全隐患，D级危房及时拆除。

第二十四条 室内环境要求。室内环境条件好坏直接影响教学效果和学生身心健康，对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照明、换气等处理应予以重视。教学用房应有最佳建筑朝向，采光要均匀，并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换气，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合理采取采暖、降温措施，宜充分利用绿色能源。室内装修应简洁大方、宜为白色或浅色调。

第二十五条 建筑设备要求。建筑设备主要包括建筑给排水

系统、建筑电气系统、采暖通风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弱电系统）及电梯等。各类建筑设备均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以确保安全、适用。

照明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 - 2011）规定。教室照明宜使用荧光灯。教学用房的灯具应配有保护灯罩或灯栅，荧光灯具（长轴）应垂直于黑板面布置（黑板灯除外）。主要用房桌面或地面照明设计值不应低于下表规定。其照明均匀度不应低于 0.7，且不应产生眩光。

教学用房照明标准

房间名称	规定照度的平面	维持平均照度 (Lx)	统一眩光值 UGR	显色指数 Ra
普通教室、史地教室、书法教室、语言教室、音乐教室、合班教室、阅览室	课桌面	300	19	80
科学教室、实验室	实验桌面	300	19	80
计算机教室	机台面	300	19	80
舞蹈教室	地面	300	19	80
美术教室	课桌面	500	19	90
风雨操场	地面	300	—	65
办公室、保健室	桌面	300	19	80
走道、楼梯间	地面	100	—	—

教室内安装交互式电子白板或触摸屏一体机的，教室前墙不再安装投影幕或显示屏。

建筑电气建设应以安全为第一原则，满足使用需要。线路应暗线敷设。

建筑智能化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控制系统（室）、视听教学系统、安全防范监控系统、通信网络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有线广播及扩声系统等。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应本着满足教育现代化、信息化需要，符合相关规范的原则建设。

学校应安装建筑防雷装置，还应对内部设备与设施安装防护装置，避免雷击。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安全设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中对学校围墙、门卫值班室、安全防护及监控设施、防盗安全门、路灯亮化率等都作了规定。

第五章 教育装备

第二十九条 通用教学设备。

一、课桌、凳、计算机等学生通用设备的配置，既要符合国家规格要求，又要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做到安全、规范、适用。

黑板、板书工具、多媒体电教设备、计算机等教师常用教学设备的配置要适合各学科教学的需要和进行创新性教学活动的要求。

温度调节、照明、通风、防火、隔音等环境通用设备与安全设备的配置，要能为师生提供安全、舒适、健康、安静的教学条件和学习环境，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 - 2011）、《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

范》(GB50325)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二、普通教室各类装备的配备和设置,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黑板宜采用无尘黑板和无尘粉笔;多媒体设备可采用计算机与投影仪,或电子白板组合方式,或触摸屏一体机设备等;配备的储物柜应为每个学生提供一个储物空间。学生课桌椅宜采用高度可调式单人课桌椅。学生课桌椅应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 7792-1987),具体要求为:

中小学校课桌椅的尺寸 单位 cm

课桌椅型号	桌面高	座面高	标准身高	学生身高范围	颜色标志
1号	76	44	180.0	173~	蓝
2号	73	42	172.5	165~179	白
3号	70	40	165.0	158~172	绿
4号	67	38	157.5	150~164	白
5号	64	36	150.0	143~157	红
6号	61	34	142.5	135~149	白
7号	58	32	135.0	128~142	黄
8号	55	30	127.5	120~134	白
9号	52	29	120.0	113~127	紫
10号	49	27	112.5	~119	白

注:1 标准身高系指各型号课桌椅最具代表性的身高。对正在生长发育的儿童青少年而言,常取各向高段的中值。

2 学生身高范围厘米以下四舍五入。

3 颜色标志即标牌的颜色。

学校预置课桌椅时,要根据当地学生学年中期乃至末期的身高组成比例状况,参照下表确定各种大小型号的数量。

学校预置课桌椅的参考型号

学 校	选 用 范 围	选用型号数量
高 中	1、2、3、4 号	一或两种型号，不超过三种
初 中	2、3、4、5、6 号	至少两种型号（四年制至少三种）
小 学	4、5、6、7、8、9、10 号	至少三种型号

三、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和小学科学教室专用设施设备应按《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JY/T0385)，并参照《山东省中小学实验室建设与配备标准（试行）》（鲁教基字〔2006〕14号）配置。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器乐排练室、美术教室、史地教室、劳动教室、技术教室、多功能教室专用设施设备，按《山东省中小学实验室建设与配备标准》（鲁教基字〔2006〕14号）执行。其他教学用房设施根据需要确定。国家及省颁布新标准、规范后按新标准执行。

四、学校安全防范设备。应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规定，配齐配足监控报警、防盗、防卫、照明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等物防设施、器械与器材，配置安全警示牌；并按技防要求配置视频图像采集、报警、电子巡查等，技防设施设备及系统信息应通过管理软件实现联动管理，视频图像采集系统和报警系统应接入公安机关监控和报警平台。

第三十条 理科教学设备。理科专用教学设备配置应适应理科教学的科学性、准确性、客观性和操作性等特点，便于学生参与知识产生的过程，掌握科学方法，培养探索精神，有利于营造

学科实验和体验过程的良好环境。应按教育部规定的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为基础，配置中学物理、化学、生物、数学、地理及小学科学、数学等学科教学实际需要的仪器设备、教学软件、药品、材料、工具，以及模型、标本、挂图、图片、演示器和实验安全保护用品等设备，并可适当选配有助于学科特色化发展的仪器设备。

理科学科教室、学科拓展实验室配备标准由学校依据学科和使用要求，本着安全、适用的原则自行配备。中学理科探究实验室的建设和配备标准，由山东省教育厅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艺术教学设备。艺术科专用教学设备配置应能适应艺术教学的特点，便于学生操作、体验和感悟，满足教师多种形式的教学和学生多种艺术学习活动的需要。

音乐教学设备应在满足师生音乐活动的基础上，兼顾师生开展舞蹈、戏剧表演等其他艺术活动的需要。主要包括通用设备、音乐教室和美术教室设备、学生活动器材等。

舞蹈教室教学设备主要包括钢琴或电钢琴、把杆、照身镜、音响设备等。器乐排练室根据乐器训练种类配备乐器、座椅、谱架、指挥台、乐器柜等。

美术教学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音乐教室和美术教室设备、教具、学生活动器材等。主要有如国画、版画、雕刻、素描、写生等教学所用的各种教学设备及材料；画架、画板、灯光器材、静物台及各种写生工具。可配备美术教学网络系统等信息化设备。

书法教室设备主要包括软笔书法教学所用的各种教学设备及材料。可配备数字书法教学系统等设备。

高中音乐、美术设备和器材。按照选修模块课程要求配备。

第三十二条 体育与健康教学设备。体育器材设备是保证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竞赛正常进行所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学校按目录配备设施器材时，应注意选择美观、实用、安全并经质检部门认定的优质产品，符合《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GB/T19851-2005）。对低值易耗体育设备与器材，要及时补充，保证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运动训练竞赛的需要。足球特色学校可增设5人制笼式足球设施。有条件学校可为师生配备健身房并配置健身设施。足球门、篮球架、排球架等室外体育设施，应按设置的场地数量配置，乒乓球台按不少于每3个班级配置1个的比例配置。

第三十三条 卫生保健设备。卫生保健设备根据配备目录要求进行配备，配备的专用器械应为经国家专业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

第三十四条 心理咨询室设备。心理咨询室要求环境温馨舒适，应配备空调、办公桌椅、沙发、饮水机、绿植、计算机（教师用和学生自助咨询用）、资料柜等办公设施及专业的心理辅导辅助设备，如：心理测评分析软件、情绪调节设备（音乐放松系统、情绪宣泄设施等）、心理沙盘、心理图书资料等设施设备。团体活动室基本设施应配有可移动桌椅、座垫、多媒体设备。可根据需要配备团体心理辅导箱、游戏心理辅导包等。其他拓展区

域依据需要和条件配备学生心理测评系统和心理健康自助系统等工具，绘画类辅助辅导器材，放松类、自助类器材等。

第三十五条 劳动与技术教学设备。义务教育学校应依据学生年龄特征和能力、当地经济特色和学校实际选择劳动（技术）教育项目，例如陶艺、木工、金工、维修、种植、养殖、各类手工、小制作、服装简易设计加工、烹饪等。由学校根据所开设课程及项目，选择配备劳动与技术教育器材。此外，还应配备学校开展“模拟避险自救”“生活模拟”“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各种主题教学活动所需要的教具、道具、模型、图表、图书卡片、教学软件等。配置的教学设备和器材须能满足中小学开展劳动技术教育、研究性学习活动和实践活动的需要，便于教师灵活组织教学和学生有效学习。

第三十六条 科技、艺术类等学生活动设备。学生活动包括各类科学探究、科技制作、艺术、创新等特色活动，由学校根据本校校本课程、办学特色和实际情况选择开设。科技活动项目如航模、船模、机器人、无线电、电子控制、科技小制作等；艺术类活动项目如表演、器乐、舞蹈、戏剧、书法、陶艺、雕刻等；创新类活动如创客空间、3D 创意、电脑作品、智能机器人、无人机、计算机编程、科技小发明等；小学科学探究活动如科普类、益智类、无土栽培等教育和活动项目。各类活动所需器材设备、材料根据活动项目需要，本着安全、环保、适用的原则，依据开设项目配备。

第三十七条 图书阅览室装备。图书阅览室（图书馆）配置

应能满足正常阅览和管理需要。主要配备书架、报刊架、出纳台，书柜、文件柜、陈列柜、办公桌椅、计算机（网络设备）、打印机、装订设备、安全设备等必要的藏书、借阅、管理等设施设备，并有计划地配置复印、声像、文献保护、扫描仪、刻录机等设备。阅览室应按照开架阅览要求，配备书架、报刊及阅览桌椅等必要的阅览设施。阅览室座位数应按不低于规定比例配置。非完全小学可不设置学生阅览座位，按班级或个人借阅图书。

配备电子视听阅览室（可与计算机室兼用）的学校，应增加电子图书、音像视听资料的配备，并实行计算机管理，与校园网相结合，实现图书资源共享。

馆藏图书内容应以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各类图书及教师使用的教育教学理论书籍及工具书为主。各种馆藏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等必须是国家合法出版物。馆藏图书应按规定及时剔旧、更新，一般每年新增图书比例宜达到生均 1 册，最低不少于藏书标准的 1%。

第三十八条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装备。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装备要依据学校招收的残疾学生类型选择配备，以满足教育教学及残疾学生学习与基本康复训练的需要。配备目录依据教育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

第三十九条 教育信息化和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学校应当根据教育信息化及现代教育教学技术手段发展的实际，配置信息技术设备和各类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发挥互联网+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改革教育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提高课堂效率，降低教育

行政管理成本，丰富学生获取知识方式和途径。

学校应以人才培养、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为导向，构建信息化学习和教学环境，建设校园网络，实现无线覆盖，并以不低于 100M 宽带接入教育城域网（市、县教育信息中心），形成宽带、无线全覆盖的网络环境，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学校及链接的教学资源服务平台，包括教育资源及提供的个人学习空间等，应能满足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需要，满足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教学、学生个性化学习、自主学习活动，教师多媒体教学和网络备课、家校互动、网络研修、学习指导等教学活动需要；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应能满足学校管理与办公现代化、信息化的需要。

校园网络应配置必要的硬件和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其中办公系统、管理系统应使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学资源平台（含自动排课系统、教师评价系统、备课系统、教学资源库、师生空间等）除使用上级教育部门提供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外，提倡使用多种互联网提供的教学资源平台。学校应建立校本资源库，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相结合；可根据本校管理实际需要，建立内部管理服务系统。学校应加强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实现数字校园。中小学数字校园标准由省教育厅另行制定。

学校应配备满足信息技术课程和其他学科教学及学校管理需要的计算机，每间多媒体计算机网络教室按最大班额每人一台

的标准配备学生用机，专任教师用机达到每人1台。普通教室应配备多媒体设备，实现多媒体“班班通”；有条件的学校宜配备交互式电子白板或触摸屏一体机；专用教室每学科至少有一间配备多媒体设备，并接入校园网络。

第六章 师资队伍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配备应严格按省编制标准、教师资格制度和职业（执业）资格制度，为学校配备合格专任教师、实验人员和管理及工勤人员，切实满足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新补充教师，初中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小学应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且专任教师、学科、年龄、职称、性别等结构合理。年级学生数达不到标准班额的村小学、非完全小学按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编配备教师，满足学科教学需要，保证开全课程、开足课时。

为适应高中选课走班对各学科专任教师的需求，可在市域或县域范围内通过建立教学联盟等形式，进行灵活调剂。

鼓励教师通过自学进修等方式，承担两个以上学科的教学任务。

承担示范、实验、双语教学任务的中小学，举办民族教学班或寄宿制的中小学，安排教师脱产进修、现代化教学设备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学，承担教学点管理任务的乡镇中心小学，偏远山区、湖区、滩区、海岛等人口稀少且教学点较多地区的中小学，可按照有关规定适当增加教师编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切实保障

编制紧张学校特别是农村寄宿制学校、教学点分散地区教师的基本需求。

资源教室应配备适当资源教师，以保障资源教室能正常发挥作用。资源教师原则上须具备特殊教育、康复或其他相关专业背景，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的规定，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资源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管理。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三条 提供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以及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教师工资等方面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前 言

为适应特殊教育发展和残疾儿童教育与康复训练的需要,提高我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根据《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山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鲁政办发〔2014〕25号)和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修订工作坚持有利于促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的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有利于素质教育实施和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依据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56-2011)和《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 76-2003),参照外地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分析,形成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七章,包括总则、设置与规划、建设用地、校舍建筑、教育装备、经费保障和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设置与规划	(2)
	（一）学校设置与规模	(2)
	（二）学校选址与规划	(4)
第三章	建设用地	(6)
	（一）学校建设用地组成	(6)
	（二）学校用地面积	(8)
第四章	校舍建筑	(10)
	（一）校舍建筑组成	(10)
	（二）校舍建筑面积	(12)
	（三）校舍建筑标准	(14)
第五章	教育装备	(20)
	（一）教育装备组成	(20)
	（二）室内固定设施设备	(20)
	（三）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	(21)
	（四）现代教育技术设备	(22)
	（五）图书馆设备	(23)
	（六）办公、生活及安全防护设备	(24)
第六章	经费保障	(24)

第七章 附则	(25)
附录一、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各类用房使用面积表	(26)
附录二、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育装备配备目录 (部分)	(34)
附录三、本标准用词说明	(44)
附件：条文说明	(4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山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和《“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促进特殊教育科学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实现教育公平，满足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和师生生活基本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我省社会与经济发展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是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和配备学校教育装备以及管理学校的依据，是有关部门编制、评估和审批学校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园规划设计和建设用地的依据，也是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监督以及对新建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情况检查评估的依据。新建学校土地规划和校舍建筑应不低于本标准要求，其他学校应参照《标准》逐步改建和扩建。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盲、聋、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综合类学校。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或普通幼儿园设置的特教班，参照本标准中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相关标准和普通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本标准将各类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分为二类。标准 I

为学校应达到的基本办学条件标准，适用于经济条件较差的省级财政困难县；标准Ⅱ为较高办学条件标准，适用于除省级财政困难县外的其他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校舍用房分为必备用房和选配用房。其中，选配用房供学校根据教学和康复训练实际选择和建设。

第五条 学校建设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首先保证师生安全，在抗御重大意外自然灾害时，学校可作为周边地区的紧急避难疏散场所。

第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先规划后建设。新建学校应按必备指标加选配指标进行校园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学校，建设用地应按必备指标加选配指标一次性征用，首期建成的校舍应符合必备用房的建筑面积。改扩建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应低于标准Ⅰ，新建及市级以上特殊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应达到标准Ⅱ。各地在建设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配必要的康复和职业教育等功能用房。

第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教育装备，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设置与规划

第一节 学校设置与规模

第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设置与规模，应根据区域内各类残疾儿童生源数量确定。

第九条 设区的市和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应设置独立的特殊教育学校。市特殊教育学校在承担视力、听力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基础上，应增设孤独症、脑瘫儿童少年教育部（班）；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等儿童少年的招生培养能力。

特殊教育学校应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市级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应设置高中阶段教育。

30 万人口以下未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应在普通中小学设立特教部（班）。

第十条 学校规模和班额，宜根据生源按以下规定设置。

一、适宜规模：

盲、聋、培智学校适宜规模为 9-27 个班；

综合类学校适宜规模为 18-36 个班。设置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的学校，规模可适当增大。

二、班额：

盲班：6-8 人；

聋班：8-12 人；

培智班、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班：6 人；

学前特教班：6 人。

三、普通中小学所设特教部（班）的规模和班额应满足当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班额为 6-8 人。

第二节 学校选址与规划

第十一条 新建特殊教育学校宜建在县级以上的城市。学校选址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选择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地形开阔、阳光充足、地势较高、基础设施完善，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适合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地段。

二、应避开地震危险地段、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和不安全地段。避开长输燃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

三、学校周边应有便于安全通行及紧急疏散的校园外部道路，并应与城市道路相接；应避免学生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有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校园用地应完整，不应有校外道路穿越。

四、学校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殡仪馆、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和噪声源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或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学校都必须先规划后建设。校园规划要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适合学生特点，有利于对学生的管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校园总平面宜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等不同功能进行

分区、合理布局，各功能区之间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教学楼应设置在校园的静区，保证良好的朝向。校园内建筑间距及校内建筑与校外建筑相邻的间距，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划、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校园道路设计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 有关规定。学校道路网的布置应便捷，校园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路线要通畅便捷，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应与路面标高一致。招收盲生的学校的路面应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三、校园建筑组合宜紧凑、集中，学校的主要建筑之间宜有廊联系，校园校舍整体性强。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要力求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校园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以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

四、校舍的组合应符合并严格执行下列规定：

1. 应紧凑集中、布局合理、分区明确、使用方便、易于识别；

2. 必须利于安全疏散；

3. 盲校、培智学校校舍的功能分区、体部组合、水平及垂直联系空间应简洁明晰，流线通畅，严禁采用弧形平面组合；

五、学校的主出入口不宜设在主要交通干道边上，校门外侧应设置人流缓冲区。校园应有围墙（或安全隔离设施）、校门。

六、环形跑道田径场地的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七、学校应设置旗杆、旗台，并位于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的显要位置。

八、严禁种植带刺和有毒的植物，严禁使用带有尖状突出物的围栏。

九、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十、学校附设的学前教育用房及活动场地应相对独立设置。

第三章 建设用地

第一节 学校建设用地组成

第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用地由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集中绿化用地和停车场用地等部分组成。

一、建筑用地

1. 建筑用地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建筑物周围通道，房前屋后的零星绿地及建筑组群之间的小片活动场地，校园道路及广场用地。

2. 学校建筑用地应按建筑容积率计算（即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面积之比）。学校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 0.65、不宜高于 0.8。

二、体育活动用地

1. 体育活动用地应包括体育课、课间操、课外活动及体育比赛使用的成片场地。

2. 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活动场地应设置适宜残疾学生使用的环行跑道和直跑道，并在适宜位置设置沙坑等体育设施、康复训

练场地和游戏场地。聋校和培智学校均应设置篮球场，盲校应设置盲人门球场（有条件的盲校可以设置室内盲人门球场）。特殊教育学校运动场地设置标准应符合表 3-1 规定。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设置游泳池、盲人足球场等。各类体育活动场地宜为塑胶场地，除篮球场外，其他体育活动场地不得为硬质地面。

3. 附设幼儿园按每个班级不低于 100 m²设置活动用地，活动场地应单独设置。

表 3-1 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活动用地设置标准 单位：m²

学校类别	9 班		18 班		27 班	
	场地	面积	场地	面积	场地	面积
盲校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门球场一片	4848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门球场一片	4848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门球场一片	4848
聋校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蓝球场一片	5186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蓝球场二片	5744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蓝球场三片	6302
培智学校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蓝球场一片	5186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蓝球场二片	5744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蓝球场三片	6302

说明：① 本表不包括幼儿园活动场地。

② 田径场应设 60 米以上的直跑道。

三、集中绿化用地。包括校园专用绿地和生物科技园地等，不应小于校园用地面积的 10%。

四、停车场用地。按 30%教职工数配置机动车地面停车场，

每个停车位占地 30 m²。

第二节 学校用地面积

第十四条 学校建设用地面积。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3-2 的规定，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用地面积应符合表 3-3 的规定。

表 3-2 特殊教育学校用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 m²

学校类别	用地名称	建设用地指标				
		标准 I		标准 II		
		9 班	18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盲校	建筑用地	7840	12839	9740	16195	20564
	体育活动场地	4848	4848	4848	4848	4848
	集中绿化用地	1441	2040	1643	2396	2947
	地面停车场用地	365	729	365	729	1094
	用地面积合计	14494	20456	16596	24168	29453
	班均用地	1610	1136	1844	1343	1091
聋校	建筑用地	7226	11529	8883	14540	19818
	体育活动场地	5186	5744	5186	5744	6302
	集中绿化用地	1410	1994	1585	2312	3011
	地面停车场用地	365	729	365	729	1094
	用地面积合计	14187	19996	16019	23325	30225
	班均用地	1576	1111	1780	1296	1119
培智学校	建筑用地	6163	9659	7444	12281	16369
	体育活动场地	5186	5744	5186	5744	6302
	集中绿化用地	1299	1800	1432	2075	2649
	地面停车场用地	365	729	365	729	1094
	用地面积合计	13013	17932	14427	20829	26414
	班均用地	1446	996	1603	1157	978

说明: ① 表中面积不包含幼儿园和高中段教育用地面积。

② 表中建筑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必备用房加选配用房)/0.8(建筑容积率)。

③ 表中集中绿化用地面积按校园用地面积的 10%核算。

④ 表中停车场用地面积按教职工数的 30%配置停车场核算。学校教职工数按照盲校师生比 2:1、聋校师生比 3:1, 培智学校师生比 1.5:1 计算。招收盲、聋、孤独症(脑瘫)等学生的寄宿制学校每班可增加 0.5 名编制。

表 3-3 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用地面积 单位: m²

学校类别	幼儿园规模	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	活动场地	合计
盲校	3 班	806	300	1106
	6 班	1575	600	2175
聋校	3 班	906	300	1206
	6 班	1775	600	2375
培智学校	3 班	984	300	1284
	6 班	1803	600	2403

第四章 校舍建筑

第一节 校舍建筑组成

第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附设幼儿园用房构成。

一、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 盲校: 包括普通教室、语言教室、多媒体网络计算机室、直观教室、音乐教室、美工教室及教具室、乐器室、实验室、仪器及准备室、生活与劳动教室、劳技教室, 以及地理教室、小琴房、必要的辅助用房。

2. 聋校: 包括普通教室、语训小教室、律动教室及辅房、美工教室及教具室、多媒体网络计算机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仪器及准备室、生活与劳动教室、劳技教室以及职业技术教室、必要的辅助用房。

3. 培智学校: 包括普通教室、唱游教室、心理疏导个训室、语训教室、多媒体网络计算机室、美工教室及教具室、家政训练

教室、劳技教室，以及职业技术教室、语训小教室、乐器室、情景教室、必要的辅助用房。

二、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包括图书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室、电教器材室、体育康复训练室、体育器材室、心理咨询室、风雨操场。盲校应增设视力检测室、视功能训练室；聋校应增设听力检测室及耳模制作室；培智学校应增设感觉统合训练室、智力检测室及音乐与认知康复训练室。三类学校均应设置资源中心，为本校及开展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提供服务。

三、办公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会议接待室、卫生保健室、财务室、德育(团队)活动室、广播及社团办公室、总务贮藏室、电工木工修理间、门卫值班室、配电室及员工休息室、弱电机房等。

四、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含教师值班室)、食堂、浴室、厕所，教工食堂、浴室、厕所、单身教工宿舍，以及锅炉房等其他生活用房。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置部分陪读家长宿舍和宿舍区学生综合活动室。

五、附设幼儿园用房：包括活动室、寝室、盥洗室、教师办公室、晨检室、个别康复训练室，招收孤独症儿童的幼儿园还需设置多感官综合训练室，多功能活动室和其他康复用房等与学校相应校舍共同使用。

六、综合类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和生活用房分别按照各类班级规模及所属类别的指标执行，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和办公用房选择三类学校同一指标中的高值执行，图书阅览室(盲校的阅览室宜单独设置)、多功能教室、体育康复训练室、风雨操场等用房应适合不同类别的学生共享共用。

第十六条 举办残疾学生高中段教育（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或中专及初中后职业技术教育）的学校，依据招收学生人数和班级数，增加相应的普通教室、职业技术教育用房、办公及生活用房，所需各种教学功能教室、康复用房等与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共用。

第二节 校舍建筑面积

第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分必备指标和选配指标两部分。选配指标由各地根据教学与康复训练实际需要选用。

第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附设幼儿园园舍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4-2 的规定。

表 4-1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m²

学校类别	项目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标准 I		标准 II					
		9 班	18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盲校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	1023	1618	1379	2170	2656	101	121	121
	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使用面积	505	670	663	935	1035	338	590	590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484	731	641	1043	1260	74	74	122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	1022	1927	1263	2409	3439	216	432	648
	使用面积合计	3034	4946	3946	6557	8390	729	1217	1481
	建筑面积	5057	8243	6577	10928	13983	1215	2028	2468
	班均建筑面积	562	458	731	607	518	135	112. 7	991. 4

学校类别	项目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标准 I		标准 II					
		9 班	18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聋校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	992	1511	1263	1920	2788	152	152	152
	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使用面积	418	517	572	813	913	310	590	870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484	731	641	1043	1260	74	74	122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	823	1527	1036	1955	2759	216	432	648
	使用面积合计	2717	4286	3512	5731	7720	752	1248	1792
	建筑面积	4528	7143	5853	9552	12867	1253	2080	2987
	班均建筑面积	503	397	650	531	477	139.2	115.6	110.6
培智学校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	687	1171	867	1597	2220	267	328	443
	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使用面积	496	577	604	757	818	63	63	63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484	731	641	1043	1260	74	74	122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	743	1404	913	1745	2499	144	288	432
	使用面积合计	2410	3883	3025	5142	6797	548	753	1060
	建筑面积	4017	6472	5042	8570	11328	913	1255	1767
	班均建筑面积	446	360	560	476	420	101.4	69.7	65.4

说明：① 表中面积不包含幼儿园用房和高中段教育用房面积，设幼儿园或高中段教育的学校依据规模另加。

② 表中建筑面积按平面利用系数 $K=0.6$ 计算。

表 4-2 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园舍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 m²

学校类别	项目名称	3 班 18 人	6 班 36 人
盲校 幼儿园	使用面积	387	756
	建筑面积	645	1260
	班均建筑面积	215	210
聋校 幼儿园	使用面积	435	852
	建筑面积	725	1420
	班均建筑面积	241.67	236.67
培智学校 幼儿园	使用面积	472	865
	建筑面积	787	1442
	班均建筑面积	262.33	240.33

说明: ① 表中面积不包含寄宿制幼儿园幼儿宿舍、食堂和与学校共用用房面积。

② 表中建筑面积按平面利用系数 $K=0.6$ 计算。

第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校舍用房以及附设幼儿园用房使用面积标准见附录一。

第三节 校舍建筑标准

第二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建筑标准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环保、节能、美观的原则,建设成符合残疾儿童少年学习生活要求和身心健康发展需求的无障碍型校园。

第二十一条 校舍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2003)、《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教学、办公用房宜设计成多层建筑。学校的普通教室应

安排在四层（含四层）以下。其他用房的层数宜根据使用要求设计。

二、建筑设计在平面空间布置和造型设计等方面应符合抗震概念设计要求。

三、建筑净高应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规定。

四、建筑结构

1. 建筑结构应按防御各类重大意外灾害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 校舍抗震设防类别应不低于重点设防类，建筑结构应采用抗震性能好的结构体系。

3. 在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及以上区域，严禁使用预制空心板及预制混凝土楼梯构件。

4. 建筑材料的强度等级、型号、规格、质量等材料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的要求。

五、耐火等级。建筑防火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多层不应低于二级，单层不应低于三级。

六、普通教室、专用教室、食堂、门厅、走道、楼梯间宜采用防尘防滑易清洁的楼地面。化学实验室宜做耐酸碱腐蚀的地面。计算机室宜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多功能活动室、体育康复训练室、音乐教室、唱游教室等宜采用软性楼地面，律动教室应采用弹性木地板地面。食堂、厕所、盥洗室等用房宜采用防滑易

清洁的楼地面。需要对埋设在楼地面内的管线进行检修的房间，地面的做法应有利于管线维修。食堂、厕所、盥洗室，生活劳动教室等用水比较多的房间，地面上应设地漏。

七、门厅、走廊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厅和走廊的地面上，盲校应设有引导盲生通向楼梯或有关房间的触感标志，在男女厕所间的进门地面上应设有特殊的触感标志；聋校应设有引导听力语言残疾学生上下课等作息时间的灯光标志。

2. 走廊宽度（净宽）：教学用房、宿舍的内走廊宽度不应小于 3000mm，外廊及单面内廊的宽度不应小于 2100mm。有盲生及智障生的学校宜在走廊墙面的 650 mm 和 900 mm 高度处设两道木质扶手。进门处扶手末端应设盲文提示标志。

3. 特殊教育学校门厅和走廊内不得设踏步。走廊地面有高差时应使用坡道，房间出入口与走廊有高差时，连接处应使用斜坡。

4. 外廊的栏杆（栏板）净高应不低于 1100mm。

5. 建筑入口应设置残疾人通行无障碍坡道和扶手设施。

八、楼梯、电梯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楼梯设置的数量、宽度、位置和形式，应满足使用要求，符合安全疏散和国家防火规范要求，多层建筑每幢不得少于 2 座楼梯。

2. 楼梯不得采用螺旋形或扇形踏步。楼梯坡度不应大于 30° 。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150mm；踏面板外沿不应突出踏步。楼梯井宽

度不应大于 110mm。楼梯栏杆（栏板）应坚固，高度不应小于 900mm，室内楼梯平台及室外楼梯栏杆（栏板）高度不应小于 1100mm。

3. 楼梯间应有直接的自然采光、通风和人工照明。

4. 盲校、培智学校楼梯还应设双面扶手，宜设高、低两道木质扶手。盲校每层楼梯末端宜设有盲文楼层标志。培智学校教学用房超过 2 层（含 2 层）时宜设无障碍电梯。

九、墙面。墙面粉刷应采用适用、耐久、环保的材料。所有内墙的阳角和方柱均应做成圆角。教学用房、门厅、走廊、楼梯间均宜做高 1200mm 的耐磨、易清洁墙裙。厨房、浴室、厕所的墙裙宜高于 1500mm。音乐教室琴房内表面及聋校律动教室内墙面宜采用吸音和隔声措施。培智学校康复训练用房的内墙面应做 1800 mm 高的软性包装墙面。外墙粉刷的用料，必须能防止雨水渗透，其色彩宜用暖色调。

十、建筑物出入口宽度应满足疏散和轮椅通行的要求，门窗应便于开启和清洁，开启方式不得影响教室使用和走廊的交通。教学用房和门窗要有利于通风采光。各种教室和实验室均宜设置前后门，门扇上宜设有观察窗，门上部应设较大面积的亮子。楼梯间窗户的设置要保证残疾学生的安全。培智学校窗户（面向走廊除外）应有安全护栏。

十一、应根据各地雨雪量等气象条件，采用钢筋混凝土平屋面或坡屋面。上述屋面均应有可靠的防水、隔热、保温措施。特

特殊教育学校不得设上人屋面。

十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楼和宿舍应每层设置男女厕所，并设置足够的厕位。男生按每 18 人配置一个蹲位和一个小便斗，女生按每 9 人配置一个蹲位，且每层男女厕位数各不少于 2 个。厕所宜采用水冲式瓷质便器。培智学校应设无障碍卫生间。室内厕所应设洗手盆、污水池和地漏。

十三、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采光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应保证教学用房的最佳建筑朝向，并宜采用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左侧。严禁使用有色玻璃，并应防止眩光，窗台高度宜为 900 mm — 1000mm。

2. 室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化学实验室及毒气橱、药品柜应设置机械排气系统设施。

3. 照明及电气设施。

①教学用房的灯具应配有保护灯罩或灯栅，不得用裸灯。荧光灯具（长轴）应垂直于黑板面布置（黑板灯除外），悬挂高度距桌面宜为 1700mm。各种教室、实验室的桌面照度：盲校不应低于 400 Lx，为适应于低视力学生的教学，教室课桌上宜配置局部照明灯具；聋校、培智学校不应低于 300 Lx。书写板面的照度不得低于 500Lx。各类用房的平均照度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②教学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均应分幢分层（分部门）控制。

③各种教室、实验室的进门处宜装设门铃，聋校应加设信号灯。

④电源插座、开关的选型和安装应保证学生使用安全。所有导线必须采用暗敷，不得拖挂明线。

⑤信息网络系统应结合残疾人特点设置，其网络接口应接至每个教室、实验室、活动室、办公室、宿舍等残疾学生生活和学习的房间。

⑥食堂、劳技教室内除照明电源外，还应根据需要配备动力电源。

4. 特殊教育学校应因地制宜地配置安全的采暖设施和降温设施。

5. 室内装修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十四、建筑防雷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

十五、食堂装修及设施配置应符合卫生防疫部门关于学校食堂卫生管理的要求。

十六、应根据消防要求，在校内、楼内和有关室内配置消防设备。

十七、应根据安全要求，在校内配置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指示标志。聋校疏散转弯口应设置凸面镜。

第二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附设的幼儿园建筑应执行《托儿

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涉及残疾儿童的康复、保教、生活有关设施的设计要求,应参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执行。

第五章 教育装备

第一节 教育装备组成

第二十三条 教育装备是实施和保障教育活动的所有物资和技术的统称,是学校实施教学活动和学生康复训练的物质基础。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装备主要包括:室内主要固定设施设备、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图书资料、办公设备、生活及安全防护设备等。

学校教育装备应本着标准化、专业化和满足教育教学、康复训练需要,方便残疾学生学习生活的原则,按照安全、经济、实用、便利和规范的要求,兼顾装备的功能、特点、更新周期和利用效率等因素配备。

第二节 室内固定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室内主要固定设施设备。

普通教室应配备黑板、讲台(盲校、培智学校不设高出地面讲台)、讲桌、多媒体设备、广播音箱、电源插座、网络终端、有线电视、窗帘等;聋校黑板上方设信号灯一组。不同类型学校按有关规定配备学生课桌椅;后墙或侧墙应配备储物柜,每生一

格；后墙宜设展示板。

各种专用教室、实验室还应根据功能要求和可能条件设置水、电、管道燃气、通风等管线和设备。实验室应将管线接到每个实验桌。

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应采用综合布线。教师办公室内宜设洗手盆、挂衣钩、电源插座、网络接口。

聋生宿舍宜设置振动呼叫器。

第三节 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

第二十五条 盲校、聋校、培智学校的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学科教学仪器、医疗康复仪器设备、教学资源中心设备和职业技术教育器材设备。

第二十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分别按照教育部《义务教育阶段盲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JY/T0403—2009)、《义务教育阶段聋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JY/T0404—2009)和《义务教育阶段培智学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JY/T0405—2009)配备。培智学校职业技术教育所需的设施设备,应根据所设专业需要,由学校本着安全、适用的原则自行配备。

第二十七条 各类特殊教育学校心理咨询室及专业训练检测(包括视力检测室设施设备、视功能训练室设施设备配备、听力检测室设施设备配备、耳模制作室设施设备配备、智力检测室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的配备标准见附录二。

第二十八条 高中阶段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普通高中班理化生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参照《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 0406—2010) 和教学需要选配; 高中段职业技术教育, 依据开设的职业技术教育项目, 由学校本着安全、适用的原则自行配备相关设备; 其他教学仪器设备、医疗康复设备与学校义务教育阶段配备的设备共用。

第二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保教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玩教具按《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特殊玩教具(设备) 配备目录》(见附录二) 配备, 其他医疗康复仪器设备与学校义务教育阶段配备的设备共用。室内、室外其他设施设备参照普通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配备。

第四节 现代教育技术设备

第三十条 学校应按照《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要求, 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 配置以网络技术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适应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手段现代化的各类教育技术设备, 以满足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教学、学生多种网络学习活动, 教师多媒体教学和网络备课, 以及学校办公现代化、网络化的需要。

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包括能满足各类教学需要的电化教

学设备、计算机、校园网络和校园广播电视系统等。普通教室应配备交互式多媒体终端设备，实现多媒体“班班通”，有条件的学校可在普通教室适当配备学生联网计算机终端。专用教室根据需要配备多媒体终端设备。具体标准见附录二。

第五节 图书馆设备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图书馆（室）应设藏书室、学生阅览室、教师阅览室。配备必要的藏书设备、阅览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办公设备。阅览室应采用开架阅览方式。

盲校应分别设置盲生阅览室及低视力阅览室。盲生阅览室根据盲文、非盲文书籍、有声读物的配备设置相应的存储、阅览设施，并应设置用耳机听音的听音座位区，该区座位数应达到本室座位数的 70%；低视力阅览室应设有低视力阅读器、书籍文字放大装置、放映、听音设施等；为增强放映效果，室内应设遮光设施。聋校和培智学校应设立电子阅览室。

第三十二条 馆藏图书生均不少于 60 册，复本不多于 5 册，有满足学生需要的音像资料。馆藏图书应依据盲、聋、智障学生特点，配备相应的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各类图书，教师使用的教育教学理论书籍及工具书。各种馆藏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等必须是国家合法出版物。盲校阅览室应配备盲文图书、资料。馆藏图书应按规定及时剔旧、更新，一般每年新增图书比例应不低于藏书标准的 1%。

附设幼儿园图书配备按生均不少于 30 册，复本不多于 5 册，图书以低幼读物为主。

第六节 办公、生活及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本着安全、规范、耐用，能满足办公、生活和现代化管理需要的原则，配备办公设备、生活服务及安全防护设备。

办公设备包括用于办公的桌椅、资料柜、作业柜、储物柜、计算机、打印机、电话、复印机、传真机等必要设备。

生活设备包括卫生用具、食堂餐厅设备、学生宿舍设施、开水、供暖设备等各种必要的生活服务设备。

安全防范设备应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中物防、技防要求配备。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四条 按不低于省定标准核拨特殊教育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康复训练及后勤服务的基本需要。随班就读、特教部（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学生及特教学校学前、高中学生的公用经费按照特殊教育学校标准执行。各地应适当提高孤独症、脑瘫学生等特殊教育生均经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将资源教室建设和维护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资源教室工作正常开展。

在“三免一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补助水平，各地可根据实际对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和特殊学习用品补助，交通费补助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学前和高中阶段残疾学生享受上述政策。

第三十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出资举办各种类型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机构。市、县(市、区)政府要在评估认定的基础上，按照公办教育机构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公用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标准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标准与原标准不一致的，按本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一

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各类用房使用面积表

附表 1-1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必备指标（一） 单位：间、m²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			
			9 班		18 班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盲校	小计			1023		1618
	普通教室	44	9	396	18	792
	语言教室	47	1	47	1	47
	计算机教室	44	1	44	2	88
	直观教室	44	2	88	3	132
	音乐教室	44	1	44	2	88
	美工教室及教具室	44	2	88	3	132
	乐器室	21	1	21	1	21
	实验室	47	2	94	2	94
	仪器及准备室	21	2	42	2	42
	生活与劳动教室			65		88
	劳技教室	47	2	94	2	94
聋校	小计			992		1511
	普通教室	44	9	396	18	792
	语训小教室	6	4	24	6	36
	律动教室及辅房			98		98
	多媒体教室	47	1	47	1	47
	美工教室及教具室	44	2	88	3	132
	计算机教室	44	1	44	2	88
	实验室	47	2	94	2	94
	仪器及准备室	21	2	42	2	42
	生活与劳动教室			65		88
	劳技教室	47	2	94	2	94
培智学校	用房名称		9 班		18 班	
	小计			687		1171
	普通教室	44	9	396	18	792
	唱游教室	44	1	44	2	88
	心理疏导个训室			12		12
	语训教室	44	1	44	1	44
	计算机教室	44	1	44	1	44
	美工教室及教具室	56	1	56	1	56
	家政训练教室			47		47
	劳技教室	44	1	44	2	88

说明：盲校音乐教室 9 个班的声乐、器乐训练合用，18 个班以上可以声乐、器乐训练分别设置。

附表 1-2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必备指标(二) 单位: 间、m²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标准 II					
			9 班		18 班		27 班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盲校	小计			1379		2170		2717
	普通教室	54	9	486	18	972	27	1458
	语言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计算机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直观教室			122		183		183
	音乐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美工教室及教具室	61	2	122	3	183	3	183
	乐器室			40		40		40
	实验室	61	2	122	2	122	2	122
	仪器及准备室	30	2	60	2	60	2	60
	生活与劳动教室			122		122		122
	劳技教室	61	2	122	2	122	3	183
聋校	小计			1263		1920		2788
	普通教室	54	9	486	18	972	27	1458
	语训小教室			30		60		60
	律动教室及辅房			100		100		200
	多媒体教室	80	1	80	1	80	2	160
	美工教室及教具室	80	1	80	2	160	3	240
	计算机教室	61	1	61	2	122	3	183
	实验室	30	2	122	2	122	2	122
	仪器及准备室	30	2	60	2	60	2	60
	生活与劳动教室			122		122		122
	劳技教室	61	2	122	2	122	3	183
培智学校	用房名称		9 班 72 人		18 班 144 人		27 班 216 人	
	小计			867		1597		2220
	普通教室	54	9	486	18	972	27	1458
	唱游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心理疏导个训室			15		15		30
	语训教室	61	1	61	1	61	1	122
	计算机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美工教室及教具室	61	1	61	2	122	2	122
	家政训练教室	61	1	61	1	61	2	122
	劳技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附表 1-3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使用面积选配指标 单位：间、m²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选配指标					
			9 班		18 班		27 班	
			间数	面积	间数	面积	间数	面积
盲校	小计			101		121		121
	地理教室	61	1	61	1	61	1	61
	小琴房	—	—	40	—	60	—	60
聋校	小计			152		152		152
	语训教室	—	—	30	—	30	—	30
	职业技术教室	61	2	122	2	122	2	122
培智学校	小计			267		328		443
	律动教室及辅房	—	—	100	—	100	—	200
	语训小教室	—	—	30	—	30	—	30
	乐器室	—	—	15	—	15	—	30
	情景教室	61	1	61	2	122	2	122
	职业技术教室	61	1	61	1	61	1	61

附表 1-4 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间、m²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标准 I		标准 II					
		9 班	18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盲校	小计	505	670	663	935	1035	338	590	590
	图书阅览室	166	271	180	300	400	—	—	—
	多功能活动室	120	180	180	240	240	—	—	—
	电教器材室	21	21	30	30	30	—	—	—
	体育康复训练室	56	56	122	183	183	—	—	—
	体育器材室	21	21	30	61	61	—	—	—
	资源中心	61	61	61	61	61			
	心理咨询室	30	30	30	30	30			
	视力检测室	30	30	30	30	30			
	感觉统合训练室	—	—	—	—	—	122	122	122
	室内门球场	—	—	—	—	—	162	162	162
	风雨操场	—	—	—	—	—	—	252	252
	视功能训练室						54	54	54
聋校	小计	418	517	572	813	913	310	590	870
	图书阅览室	79	118	150	270	370	—	—	—
	多功能活动室	120	180	180	240	240	—	—	—
	电教器材室	21	21	30	30	30	—	—	—
	体育康复训练室	56	56	61	122	122	—	—	—
	体育器材室	21	21	30	30	30	—	—	—
	心理咨询室	30	30	30	30	30			
	资源中心	61	61	61	61	61			
	听力检测室	30	30	30	30	30			
	风雨操场	—	—	—	—	—	280	560	840
	耳模制作室	—	—	—	—	—	30	30	30
	培智学校	小计	496	577	604	757	818	63	63
图书阅览室		65	106	90	122	183	—	—	—
多功能活动室		120	160	180	240	240	—	—	—
电教器材室		21	21	30	30	30	—	—	—
体育康复训练室		56	56	61	122	122	—	—	—
体育器材室		21	21	30	30	30	—	—	—
资源中心		61	61	61	61	61			
感觉统合训练室		122	122	122	122	122	—	—	—
心理咨询室		30	30	30	30	30	—	—	—
智力检测室		—	—	—	—	—	21	21	21
音乐康复训练室		—	—	—	—	—	21	21	21
认知康复训练室		—	—	—	—	—	21	21	21

附表 1-5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 m²

用房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标准 I		标准 II					
	9 班	18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小计	484	731	641	1043	1260	74	74	122
行政办公室	84	112	124	186	186	—	—	—
教师办公室	144	288	186	372	558	—	—	—
会议、接待室	47	80	61	122	122	—	—	—
广播及社团办公室	28	42	30	61	61	—	—	—
德育(团队)活动室	—	—	—	—	—	44	44	61
卫生保健室	28	42	30	61	61	—	—	—
总务贮藏室	28	42	30	61	61	—	—	—
电木工修理间	44	44	61	61	61	—	—	—
门卫值班室	22	22	45	45	45	—	—	—
配电室	15	15	30	30	61	—	—	—
员工休息室	—	—	—	—	—	30	30	61
弱电机房	44	44	44	44	44	—	—	—

说明: 弱电机房主要是供网管、广播、电视视频等弱电设备安装使用的校舍, 规模较大学校应在必要的楼层设置供安装网络、广播、电视视频等弱电交换、分配设备的小机房。

附表 1-6 生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 m²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标准 I		标准 II					
		9 班	18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盲校	小计	1022	1927	1263	2409	3439	216	432	648
	学生宿舍	518	1037	648	1296	1944	216	432	648
	学生食堂	177	311	216	389	518	—	—	—
	学生浴室	32	65	65	130	194	—	—	—
	学生厕所	48	96	48	96	144	—	—	—
	教工厕所	16	28	16	28	40	—	—	—
	单身教工宿舍	81	161	93	186	279	—	—	—
	教工食堂	31	56	37	68	93	—	—	—
	其他生活用房	119	173	140	216	227	—	—	—
聋校	用房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标准 I		标准 II					
		9 班	18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小计	823	1527	1036	1955	2759	216	432	648
	学生宿舍	324	648	432	864	1296	216	432	648
	学生食堂	177	311	216	389	518	—	—	—
	学生浴室	27	54	54	108	162	—	—	—
	学生厕所	48	96	48	96	144	—	—	—
	教工厕所	16	28	16	28	40	—	—	—
	单身教工宿舍	81	161	93	186	279	—	—	—
	教工食堂	31	56	37	68	93	—	—	—
	其他生活用房	119	173	140	216	227	—	—	—
培智学校	用房名称	必备指标					选配指标		
		标准 I		标准 II					
		9 班	18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小计	743	1404	913	1745	2499	144	288	432
	学生宿舍	346	691	432	864	1296	144	288	432
	学生食堂	118	207	144	259	346	—	—	—
	学生浴室	22	43	44	87	130	—	—	—
	学生厕所	32	64	32	64	96	—	—	—
	教工厕所	16	32	16	32	48	—	—	—
	单身教工宿舍	94	187	108	216	324	—	—	—
	教工食堂	36	65	43	79	108	—	—	—
	其他生活用房	79	115	94	144	151	—	—	—

说明: ① 培智学校不安排寄宿生的应设学生午休室, 午休室建筑面积按每生 2 m²核算。

② 选配指标中的学生宿舍面积系指有条件的学校每生 2 m²增加宿舍面积。

附表 1-7 附设幼儿园用房使用面积表 单位: m²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3 班		6 班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盲校	活动室	50	3	150	6	300
	寝室	40	3	120	6	240
	盥洗室	10	3	30	6	60
	教师办公室	15	3	45	6	90
	多功能活动室※	90	1	90	1	90
	个别训练室	12	2	24	4	48
	晨检室	18	1	18	1	18
	幼儿宿舍★			144		288
	幼儿食堂★※			30		60
	其他康复训练用房	与特殊教育学校共用				
	小计			387		756
聋校	活动室	50	3	150	6	300
	寝室	40	3	120	6	240
	盥洗室	10	3	30	6	60
	教师办公室	15	3	45	6	90
	多功能活动室※	90	1	90	1	90
	个别语训室	12	6	72	12	144
	感统训练室※	61	1	61	1	61
	律动室※	90	1	90	1	90
	听力检测室※	20	1	20	1	20
	晨检室	18	1	18	1	18
	幼儿宿舍★			144		288
	幼儿食堂★※			30		60
	小计			435		852

学校类别	用房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	3 班		6 班	
			间数	面积小计	间数	面积小计
培智学校	活动室	50	3	150	6	300
	寝室	40	3	120	6	240
	盥洗室	10	3	30	6	60
	教师办公室	15	3	45	6	90
	多功能活动室※	90	1	90	1	90
	个别训练室	12	4	48	8	96
	多感官综合训练室	61	1	61	1	61
	感统训练室※	122	1	122	1	122
	智力检测室※	20	1	20	1	20
	晨检室	18	1	18	1	18
	幼儿宿舍★			144		288
	幼儿食堂★※			30		60
	小计			472		865

说明：① 幼儿园活动室、寝室、盥洗室、教师办公室宜成套设置。活动室与寝室合并设置时其面积不低于 70 m²。

② 带★的用房，寄宿制幼儿园必须设置，但不再单独设置寝室。

③ 带※的用房可与学校相应功能教室共用。

④ 面积小计不含带★、※的用房面积。

附录二

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育装备配备目录（部分）

附表 2-1 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特殊玩教具（设备）配备目录

编号	名 称	规格及内容	单位	配 备 数 量		
				盲幼儿园	聋幼儿园	培智幼儿园
康复评估 工具类	言语能力评估标准工具		套	选配	1 套/班	选配
	听觉能力评估标准工具		套		1 套/班	
	希-内学习能力测验工具		套	选配	1 ☆	选配
	格雷费斯儿童精神发育评估工具		套		1 ☆	
康复教学 工具类	口部构音运动训练器		套		1 套/生	
	言语矫治（训练）仪器		台	选配	1 台/班	选配
	听觉评估仪器		台		1 ☆	
	听觉康复训练仪器		台	选配	1 ☆	选配
	言语测量（评估）仪器		台	选配	选配	选配
	言语重读治疗（训练）仪器		台		选配	
	卡片	拼音、数字、单音节、双音节、三音节、短句卡片	套	满足不同年龄孩子的使用		
	口琴		个	人手一个		
	打击乐器		套	1 套/班		
	鼓、锣		个	各 1 个/班		
	实物模型	仿真食品、蔬菜、水果、动物、花草树木等	套	1 套/班		
	日常生活用品	缩小的脸盆、牙刷、杯子、仿真香皂等	套	1 套/班		
	声控玩具		件	满足各班幼儿人数一半		

编号	名 称	规格及内容	单位	配 备 数 量		
				盲幼儿园	聋幼儿园	培智幼儿园
康复教学 工具类	儿童故事拼图	内容符合各年龄班幼儿的需要	盒	1 盒/生	1 盒/生	1 盒/生※
	磁带	儿童故事	盒	1 盒/生	1 盒/生※	1 盒/生
	图形颜色玩具	各种颜色的立体和平面的几何图形片、数形投放盒、图形镶嵌等	套	选配	板：1-2 盒/班，几何图形：1 套/班，数形投放盒：2-3 盒/小班，图形镶嵌：2-3 盒/小、中班	板：1-2 盒/班，几何图形：1 套/班，数形投放盒：2-3 盒/小班，图形镶嵌：2-3 盒/小、中班
康复教学 辅助 工具类	助听器分析仪		台		1 台/园☆	
	听力检测计		台		1 台/园☆	
	耳模制作工具		台		1 台/园☆	
情绪 调节类	毛绒玩具		件	选配	选配	每班不少于 5 件
	豆包椅或懒人沙发	80 公分以上，泡沫颗粒制作	件	选配	选配	5 件以上
	自制马甲	豆类或是米类制作	件	选配	选配	每班不少于 2 件

说明：① 本目录中仅列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必配或选配的特殊玩教具或设备。通用玩教具应参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根据本园幼儿的残疾类型、数量和实际需要配备。

② 本目录中带“☆”为可与特殊教育学校共用的玩教具。

③ “配备数量”栏目注明的数量为单一残疾类型幼儿园选配玩教具的数量要求，招收两类及以上残疾幼儿的综合幼儿园，可根据幼儿的残疾类型、数量和实际需要配备。

附表 2-2 特殊教育学校心理咨询室设施设备配备目录

类别	名称	功能	单位	配备数量		
				聋校	盲校	培校
常规设备	沙发、茶几、档案柜等		套	1	1	1
	心理学书籍、挂图			选配	选配部分有声读物	选配
	台式电脑		套	1	1	1
	心理测评系统	用于心理普查、个案辅导和心理档案建设。	个	1	1	1
	各类玩具		套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
	玩具架		个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
	盲用电脑辅助软件	扩视软件,用于低视力生自我心理测评辅助	套		1	
	盲用读书机		台		选配	
	电子助视器	放大书籍内容	台		选配	
	潜能检测仪		台	选配	选配	选配
沙盘心理辅导设备	团体沙盘	120×120×9cm	个	选配	选配	选配
	个体沙盘	72×57×7cm	个	1	选配	1
	沙具	按标准配置	套	1	选配	1
	沙子	天然海沙	公斤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
	沙具桌、架		个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
	刷子	整理沙盘和沙具	把	1	选配	1
	水盆或水桶	便于往沙箱里倒水,也便于简单洗手	个	各一	各一	各一
	数码相机		个	1	选配	1

类别	名称	功能	单位	配备数量		
				聋校	盲校	培校
艺术心理辅导设备	艺术心理辅导箱	以音乐、美术、舞蹈等艺术形式为介质进行心理辅导。	套	1	选配	1
放松宣泄设备	宣泄套件	宣泄人（180×88×30cm）、宣泄球、宣泄棒、宣泄锤、面具、沙袋、拳击手套等。	套	1	1	选配
	涂鸦墙	120×180cm	平米	2	选配	2
	心理学视频光盘		套	选配	选配	1
	放松椅	HC-YYZ-BZ 型智能反馈音乐放松治疗系统	套	选配	选配	1
团体辅导设备	团体心理辅导包(小学版)	5 个主题 40 个活动。	套	选配	选配	选配
	团体心理辅导包(中学版)	5 个主题 40 个活动。	套	选配	选配	选配
	彩色组合桌椅		套	选配	选配	选配
	学生坐垫		个	选配	选配	选配

说明：① 心理咨询室和宣泄室尽可能隔离，单独布置，避免相互影响。

② 室内灯光可调节，光线柔和。窗帘遮光好，色彩柔和。地板防滑，色彩柔和。室内氛围色调温和，给人以平静、轻松感，便于集中精力。盲校应在门口铺设明显凸起的止步垫。

附表 2-3 特殊教育学校视力检测室设施设备配备目录

设备名称		规格及内容	单位	配备数量
测试用表	C 环	10 × 10 卡片, 检查反差视力	套	1
	近视力测试表		张	1
	远视力测试表		张	1
	放大需求测试表		张	1
	汉字阅读视力表		套	选配
	Amsler 方格表	视野检查	套	1
	对比敏感度检查表		套	1
数字式光度计		DT-1308	个	1
阅读架			个	1-2
阅读眼镜		6D、8D、12D、16D、20D	副	各 1
放大镜		2.5、4、5、6、7、8、10、12 倍	套	1
单筒望远镜		4 × 12、6 × 16、8 × 21、10 × 25	个	各 1
卷尺		5 米, 用来测量标准距离	个	1
护眼灯		最好亮度可调	台	1
视野计		视野检查	个	1
色块		色觉检查	套	1

附表 2-4 特殊教育学校视功能训练室设施设备配备目录

设备名称		规格及内容	单位	配备数量
地板	亚光地板	深蓝色	1	1
	泡沫地垫	大色块, 色彩鲜艳	60 × 60	按教室大小
窗帘	完全遮光帘	尽量贴近窗户, 提高遮光效果	套	按照教室窗的大小
	纱帘		套	
	彩色帘	不同颜色的大色块窗帘, 也可作为视训材料	套	
光箱	光箱	83 × 83 × 56cm、53 × 53 × 52cm	个	按学生人数, 2—3 人一个光箱
	光箱盒	上面为透明玻璃材质, 侧面为木质	个	按光箱数量
	光箱支架	以学生适宜高度为准	个	按光箱数量
	光箱训练材料	I、II、III 级光箱训练材料。各种塑料材质、颜色鲜艳的图形等	套	3
	测光计	测试光亮程度	台	选配
助视器	各类光学助视器	便于对学生进行阅读文字训练用	件	按教师要求和学生需要
	电子助视器	可上网, 进行各类游戏训练用	套	2
灯具	光栅灯	安装在天花板上, 避免眩光现象。照明强度应不低于 500 勒克司。	套	按照教室大小。
	水柱灯	做为视训工具	个	1
	渐变灯	自主、慢速变颜色的灯	个	2
	造型灯	根据需求选择形状, 如星星、月亮、太阳、蝴蝶	个	4
	舞厅球形灯		个	1
	反射灯	自身不发光	个	1
	闪烁灯		个	2
	台灯	视训用	个	2
	灯带	各种颜色灯带	米	按造型需要

设备名称		规格及内容	单位	配备数量
视训玩具	气球	各种颜色鲜艳的大、中、小号塑料气球	个	根据需要
	木质、塑料积木和拼图		套	2-3 套
	海洋球	各种颜色	套	1
	各种颜色的杯、碗、勺子		个	可多采购
	手电筒		个	2
	篮球框		个	1
	保龄球		套	1
	玩具电话		个	1
	篮球		个	1
	儿童羽毛球		个	1
	各色塑料筐、整理箱		个	若干
	有声、光的车、飞机、坦克、动物等玩具		个	若干
书籍		各类适合学生看的彩色图书	本	根据需要多选择
可拼装的多边型彩色玩具桌、椅子			套	1
幻灯机			台	选配

说明：① 由于训练室内有大量的灯具需要使用，所以插座要尽量多安装一些，开关一定要能分别控制各个灯，如某一类型的灯较多，可用一个开关控制 2-3 个灯，照明灯的开关建议安排在门口处，这样进门即能开灯。

② 视训玩具各学校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选择原则为颜色鲜艳、大色块、能发声发光、触感好、安全。

附表 2-5 特殊教育学校听力检测室设施设备配备目录

类别	名称	功能	单位	配备数量
听力检测设备	双声道诊断型听力计	进行气导、骨导、噪声掩蔽、视觉强化、游戏测听言语、声场评估	台	1
	声 场	音箱（1 对置于测听内室的两边）、声光配景仪（用于幼儿的游戏测听）游戏测听套件	个	各 1
	声级计	进行声场校准	台	1
	助听器分析及真耳验配仪	可测试传统模拟；宽动态数码编程及全数字助听器，电话磁感线圈测试，多曲线显示，快速扫描频率，电池流量测量，国际检测标准 IEC 测试程序，耳背/耳内式耦合器测量，全耳道耦合器测量，数字助听器检测	台	选配
辅助设备	台式电脑		台	选配
	打印机		台	选配

附表 2-6 特殊教育学校耳模制作室设施设备配备目录（选配）

名 称		功 能	单 位	配备数量
硬耳模材料	紫外光制模灯箱	10 管/1000W 制作耳模	台	1
	紫外光修模灯箱		台	1
	马达		台	1
	啫喱倒模材料		桶	1
	啫喱熔热壶		个	1
	透明硬耳模材料		瓶	1
	硬耳模亮漆		瓶	1
	LP 清洁液		瓶	1
	面层清洁液		瓶	1
	胶水		瓶	1
软耳模材料	软耳模材料注射器		个	1
	混合导管		包	1
	软耳模材料		瓶	1
	软耳模亮漆	软耳模表面处理	瓶	1
硬软耳模共用 工具材料	印模材料		瓶	1
	混合用量匙	取印模材料	个	1
	耳窥镜		个	1
	耳照明器	取耳印时协助棉球送入至外耳道	个	1
	印模海棉球	大、中、小	包	1
	印模注射器		个	1
	混合刮铲刀		把	1
	混合板		块	1
	印模修补液		瓶	1
	浸液瓶		个	1
	红色补腊		个	1
	电熔蜡刀		个	1

名 称		功 能	单 位	配备数量
硬软耳模共用 工具材料	印模拔器		个	1
	切印模小刀		把	1
	修磨圆头		个	1
	磨心轴		个	1
	绿色打磨轮		包	1
	打磨电钻		台	1
	打磨砂纸		卷	1
	钻头支架		个	1
	打磨钻头		套	1
	预曲胶管		包	1
	肘管	透明 2.0 × 3.0 毫米	包	1
	冰箱、微波炉		台	1

附表 2-7 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检测室设施设备配备目录

类别	名称	功能	单位	配备数量
听力检测设备	韦氏智力筛查工具		套	1
	认知能力的测试与评估设备	对感知觉能力、注意能力、观察能力、记忆能力、思维能力进行评估	套	1
	儿童智力测试仪		台	选配
辅助设备	台式电脑		台	选配
	打印机		台	选配

附录三

本标准用词说明

一、在执行本标准条文严格程度的不同用词，说明如下：

（一）表示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二）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三）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四）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可”，反面词采用“不可”。

二、本标准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

“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非必须按指定的标准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的规定”。

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条文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7)
第二章 设置与规划	(48)
(一) 学校设置与规模	(48)
(二) 学校选址与规划	(50)
第三章 建设用地	(52)
(一) 学校建设用地组成	(52)
(二) 学校用地面积	(53)
第四章 校舍建筑	(53)
(一) 校舍建筑组成	(53)
(二) 校舍建筑面积	(55)
第五章 教育装备	(56)
第六章 经费保障	(5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说明了制定本标准的基本目的。本标准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落实《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山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一项重要举措。随着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对特殊教育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特殊教育发展和残疾儿童教育与康复训练的需要，提高我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促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的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需要制定一个科学、合理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使学校的规划设计、校舍建设和管理有章可循。

第二条 规定了本标准的作用。标准是学校规划、建设、评估的基本依据。但作为检查评估尺度仅适用于新建学校，原有老学校受占地、环境等条件限制，无法达到本标准的，在运动场地、绿化地面积方面可适当放宽标准要求，教学用房单间面积在满足教学基本需要前提下，也可适当放宽要求，评估标准应另行制定。

第三条 规定了本标准适用的范围。

第四条 说明了本标准的分类。标准Ⅰ为基本标准，以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为原则，按照满足基本教学需要的原则制定，总体上低于“原省标”。标准Ⅱ为较高标准，以略高于国家现行标准为原则，在标准Ⅰ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适应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满足校本课程实施基本需要的功能教室，总体上略低于“原省标”。各地区可根据实际选用相应标准。

第五条 规定了学校建设应遵循原则。学校校舍是师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应确保校舍建筑与师生生命安全；要体现学校建筑特点、美观大方及适用性，方便师生学习和生活；坚持勤俭建校，注重技术、经济对比，充分发挥投资效益，节约建设投资。在防御地震、台风、暴雪、洪水等各种重大意外自然灾害时，学校可作为周边地区临时紧急避难场所。

第六条 规定了学校建设程序和新建、改扩建学校适用标准。学校的新建、扩建、改建都必须先规划设计，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校园规划设计应根据学校的特点、现状及周边环境等条件，统筹考虑，因地制宜地进行。应注重节约资源及环境保护，构建绿色无障碍校园。新建学校在规划时应为学校发展留有发展空间，充分考虑生源变化趋势及选配的校舍用房等。同时明确规定，各地在建设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配必要的、本标准未包括的康复和职业教育等功能用房。

第七条 强调了学校要依据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建设和配备装备。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执行国家和省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要特别强调校舍的的建筑结构、平立面形态、消防疏散、楼梯走廊、安全防范措施等，都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设计和建设，确保师生安全。

第二章 设置与规划

第一节 学校设置与规模

第八条 明确了特教学校的设置与规模，主要依据生源的数

量。

第九条 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到2020年,基本实现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规定,提出了特教学校的设置要求。

由于科学的发展和医疗水平的提高,盲生、聋生逐年减少,随着特殊教育的普及,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以及多重残疾的入学学生数量逐步上升,导致了盲校、聋校生源的锐减,培智学校生源增加。为了保障不同残疾类型的儿童都能更好地接受义务教育,必须适当调整我省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格局。根据《山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中“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市特殊教育学校在承担视力、听力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基础上,增设孤独症、脑瘫儿童少年教育部(班);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等儿童少年的招生培养能力”的要求,规定了各类特殊教育学校应承担的培养任务。

同时,依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山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规定,按照残疾儿童及早康复的原则,以及特殊教育学校负有的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使命,规定了“特殊教育学校要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每个县(市、区)应选择2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工作。市级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

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应设置高中阶段教育”。

第十条 为更好地组织教学、分类施教，提高教育质量、发挥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规模应根据学校招收残疾生的类别确定。规定单一类型的特殊教育学校的适宜办学规模为 9-27 个班，招收两类以上残疾生的综合类学校适宜规模为 18-36 个班。明确了各类特殊教育学校适宜班额。同时规定，“普通中小学所设特教部（班）的规模和班额应满足当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班额为 6-8 人。”

第二节 学校选址与规划

第十一条 新建、迁建的特殊教育学校，校址要选择在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地段。学校选址取决于地质、环境、交通、能源(水源、电源等)等主要条件，同时要考虑各种复杂的自然条件。

为了保证具有安全、安静、卫生的教学与育人环境，学校应避免各种城市噪声的干扰和污水、废气、尘埃的污染。校址应避开地震危险地段、泥石流易发地段、低洼地、滑坡体、洪水沟口、风口、输气管道、高压走廊等；应避免学生就读时徒步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为保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特殊教育学校的位置应与不利于残疾学生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的社会环境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及远离物理、化学的污染源。主要教学用房应与铁路、城市干道、

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保持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本条对新建特殊教育学校的选址提出了具体要求。应建在县级以上城市，并依据《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提出了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都必须按照立项批复的建设规模做好总体规划设计。总体规划设计应做到各组成部分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应协调一致，与校园绿化、美化融为一体，构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以便给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休息、活动、交流的环境空间。

无障碍化是特殊教育学校必须做到的。如：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应与路面标高一致。招收盲生的学校的路面应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招收智障生和多重残疾生的学校，中、重度残疾学生需使用轮椅，因此二层（含二层）以上教学用房应设置电梯等。

升旗是对残疾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有效形式，校园内必须设置旗台、旗杆，如无合适位置，可在主要建筑物上设置附墙旗杆。

为保证师生出入校门的安全，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和设置警示性标志。围墙要有利于学校的安全管理。

因为残疾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较差，校园绿化严禁种植带刺

和有毒的植物。

第三章 建设用地

第一节 学校建设用地组成

第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用地根据校舍规划指标确定，应由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绿化用地和停车场用地等部分组成。

一、建筑用地系指用于校舍建设的基地，包括建筑物周围通道，房前屋后的零星绿地及建筑组群之间的小片活动场地，校园道路及广场用地。其面积按确定的建筑容积率计算，公式如下：

建筑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建筑容积率

依据《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规定，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 0.65、不宜高于 0.8。

我国人口众多，土地资源贫乏，要重视节约土地，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合理布置建筑物，并应满足卫生防疫、日照、防火等间距要求。特殊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要尽可能建造楼房。

二、体育活动场地是学校上体育课及课外活动的主要场所，对学生健康成长、增强体质至关重要，表 3-1 已明确规定了各类学校应配置的运动场地。为满足各类体育活动需要，提升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保障，明确规定了各类体育活动场地宜为塑胶或其他符合相关规范的场地，除篮球场外，其他体育活动场地不得为硬质地面。

三、绿化用地是学校美化校园、净化环境、认识植物，以及开展课外活动的场所。同时，也是师生交往、活动、休息的空间，它可以起到优化教育环境的作用，对学生起到陶冶情操、激发学习热情和引发联想思维的作用，在校园规划设计和建设中要统筹考虑。依据《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规定，集中绿地为学校建设用地的 10%。

四、停车场用地是教职工私人交通工具的停放场所，主要考虑地面停车。鉴于近年来教职工私人汽车大量增加，停车场用地面积指标依据《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规定确定。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适当提高比例。

第二节 学校用地面积

第十四条 规定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3-2 规定，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用地面积应符合表 3-3 规定。因表 3-2 中面积不包含幼儿园和高中段教育用地面积，附设幼儿园的应按照表 3-3 指标另加，附设高中段教育的应按照所建校舍建筑面积和教职工人数，依据本标准第十三条规定测算、另加。

第四章 校舍建筑

第一节 校舍建筑组成

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 说明了各类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构成。

其中,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的设置,是根据教育部颁发的《盲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聋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教学、康复及活动的基本需求确定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附设幼儿园用房的设置,是根据学校、幼儿园运行管理和师生生活的基本需求确定的。

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和生活用房分别按照各类班级规模及所属类别的指标执行,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和办公用房选择三类学校同一指标中的高值执行,图书阅览室(盲校的阅览室宜单独设置)、多功能教室、体育康复训练室、风雨操场等用房应适合不同类别的学生共享共用。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在现实教育教学中确有需要,个别用房可共享共用,但应适当增加面积,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如在教学与教学辅助用房中,盲校生活与劳动教室、实验室、仪器及准备室可与聋校的共享共用;在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中,心理咨询室、体育器材室、电教器材室、资源中心可共享共用。

盲校、聋校、培智学校均应设置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本校及开展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提供教育教学指导、康复训练指导和随班就读咨询等服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应配置可供随班就读学生进行康复训练的设施设备,可供本区域内随班就读教师、学生家长培训、交流、研讨的场所,可供教师、

家长、学生使用的各种书籍、报刊、测查量表、图文、音像资料等资源。

不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可设在招收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中小学，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的要求，在本校资源教室基础上进行建设，根据本区域内残疾学生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服务于当地随班就读等工作。

举办残疾学生高中段教育（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或中专及初中后职业技术教育）的学校，依据招收学生人数和班级数，增加相应的普通教室、职业技术教育用房、办公及生活用房，所需各种教学功能教室、康复用房等与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共用。

第二节 校舍建筑面积

第十七条 明确了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分必备指标和选配指标，以及选配指标的选用依据。

第十八条至第十九条 说明了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和附设幼儿园园舍建筑面积指标以及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校舍用房以及附设幼儿园用房使用面积标准。

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一条 说明了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建筑标准必须贯彻的原则和应严格执行的规范。

第二十二条 明确了特殊教育学校附设的幼儿园设计、建设

应依据的标准。

第五章 教育装备

第二十三条 明确了教育装备的组成和配备需依据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规定了特殊教育学校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办公室、宿舍等，为满足残疾学生学习生活及教师工作需要，必须配置的主要固定设施设备。

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 鉴于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康复、生活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突出，各种设施设备的种类少、数量不足，加之设备老化，使用功能上不能满足残疾儿童教学、康复、生活的特殊要求。我省大多数特殊教育学校与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有较大差距，这些差距严重影响了残疾儿童的教育和康复，制约着学校的发展。明确了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包括的种类，规定了盲、聋、培智学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的配备，要分别按照教育部盲校、聋校、培智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进行配备。同时，对培智学校职业技术教育所需的设施设备，明确要求根据所设专业需要，由学校本着安全、适用的原则自行配备。

第二十七条 说明了各类特殊教育学校心理咨询室及专业训练检测（包括视力检测室设施设备、视功能训练室设施设备配

备、听力检测室设施设备配备、智力检测室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的配备标准。因耳膜制作专业性较强,大部分特殊教育学校尚不具备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故设置为选配指标。

第二十八条至第二十九条 说明了高中及附设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备要求。为避免重复配备,明确规定了“其他医疗康复仪器设备与学校义务教育阶段配备的设备共用”。

第三十条 说明了特殊教育学校现代教育设备所包含的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特别是应按照《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要求,积极推进特殊教育信息化发展,以满足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教学、学生多种网络学习活动,教师多媒体教学和网络备课,以及学校办公现代化、网络化的需要。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二条 各类学校的图书馆应当配置能满足正常阅览和管理需要的各类藏书设备、阅览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办公设备。配备书架、报刊架、书柜、目录柜、文件柜、陈列柜、办公桌椅、计算机(网络设备)、打印机、装订设备、安全及消防设备等必要的藏书、借阅、管理等设施设备,并有计划地配置复印、声像、文献保护、扫描仪、刻录机等设备。阅览室应按照开架阅览要求,配备书架、报刊及、阅览桌椅等必要的阅览设施。低年级可按班级借阅图书。馆藏图书内容应以有益于各类残疾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各类图书及教师使用的教育教学

理论书籍及工具书为主。各种馆藏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等必须是国家合法出版物。馆藏图书应按规定及时剔旧、更新，一般每年新增图书比例应不少于藏书标准的1%。附设幼儿园图书配备按生均不少于30册，复本不多于5册，图书以低幼读物为主。

第三十三条 说明了特殊教育学校办公、生活及安全防护设备要求。

其中，安全防护设备在特殊教育学校尤为重要。安全监控类：根据需要在各楼层和周界配备红外报警及视频监控系统，重要场所必须安装防盗设施和消防设施，进行技术防范，并适当配有室外疏散的设备和工具。防护类：校园必须是封闭式。传达室配有警务报案、监控设备。聋校宿舍安装聋生唤醒系统，教室等地方安装视觉提示系统。盲校铺设盲道，安装扶手、触感标志、盲文标识等无障碍设施，并在楼道等显著位置用特殊标识，同时保证特殊需要的照明。各楼层及学生集中区应有紧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学校教学区应安装烟感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生活区应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 规定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特殊教育学校（班）公用经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保障特殊教育学校（班）正常运转。同时明确规定了，各

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将资源教室建设和维护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资源教室工作正常开展。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学生及特教学校学前、高中学生的公用经费按照特教部（班）标准执行。适当提高孤独症、脑瘫学生和高等院校特殊教育生均经费。

“各级财政要加大特殊教育专项投入，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随班就读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每年安排 8—10%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教育。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具体比例由市政府确定。鼓励企业、个人和社会团体捐资助学。进一步建立完善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有条件地区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经费标准”。

